CHINA
VOLLEYBALLLEAGUE
中国排球
超级联赛

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

CHINA VOLLEYBALL LEAGUE 2024-2025

技术手册

目录

第一部分 联赛组织委员会机构职责 7
一、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 7
二、 联赛的组织机构 7
三、 组委会机构 9
四、 联赛相关规章制度 11
五、 赛区委员会 12
第二部分 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14
一、 比赛名称 14
二、 比赛日期 14
三、 参赛俱乐部 14
四、 报名和参赛资格 16
五、 转会 17
六、 竞赛办法 18
七、 成绩排名和计分办法 22
八、 比赛地点 23
九、 竞赛规则、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24
十、 技术官员 24
十一、 成绩和奖励 25
十二、 经费 25
十三、 处罚 26
十四、 申诉和仲裁 26

十五、 联络 27
第三部分 比赛场馆工作标准 28
一、 交通环境和设施 28
二、 安全状况和设施 29
三、 基本条件 31
四、 场地和器材设备 34
五、 比赛工作用房 38
六、 道路标识 41
七、 卫生清洁 41
第四部分 技术代表 42
一、 派遣 42
二、 职责和权力 42
三、 赛前工作程序 43
四、 比赛期间的工作程序 45
五、 离会 46
六、 纪律要求 46
七、 着装要求 46
第五部分 裁判员 47
一、 条件 47
二、 裁判员的选派 47
三、 辅助裁判员和辅助工作人员的配备 47
四、 工作程序 48

五、 纪律 49
六、 着装要求 49
第六部分 裁判员工作指南 50
一、 总体要求 50
二、 比赛前 50
三、 比赛中 54
四、 比赛后 55
五、 视频挑战规则 55
六、 人员职责 59
七、 要点补充 62
第七部分 主客场技术官员出行服务指南 63
一、 机票产品预订指南 63
二、 酒店预订指南 67
三、 服务联系方式 68
第八部分 比赛纪律的执行和申诉 69
一、 执行及处罚办法 69
二、 申诉 72
第九部分 客队接待 73
一、 基本原则 73
二、 客队训练 73
三、 贵宾礼遇 74
四、 门票 74

第十部分 赛场秩序 75
第十一部分 新闻媒体宣传 77
一、 总体要求 77
二、 媒体服务的内容 78
三、 媒体区域 79
四、 媒体监督 82
五、 排球超级联赛新闻稿件 83
六、 排球超级联赛新闻图片 85
七、 赛后新闻发布会 88
八、 突发公共事件和舆情的处置 89
第十二部分 商务 90
一、 经营和管理权限 90
二、 指定产品 91
三、 商务资源分配机制 92
四、 联赛基础广告类别说明 94
五、 联赛赞助商体系分类 98
六、 俱乐部球员和教练员肖像管理要求 98
七、 场地广告管理要求 100
八、 赛场 LED 场边电子广告屏管理要求 104
九、 赛场地贴广告管理要求 107
十、 票务观众管理要求 108
十一、 商业标志管理要求 109

十二、 会标管理要求 110
十三、 服装广告管理要求 110
十四、 总结报告管理要求 114
十五、 违规处理 115
第十三部分 体育展示 119
一、 体展团队 119
二、 体育展示设备 126
三、 体育展示方案 127
第十四部分 医疗与反兴奋剂 129
一、 体育场救护车 129
二、 体育场医务室 129
三、 医院 131
四、 反兴奋剂 132
五、 可辨认制服 132
第十五部分 组委会联络信息 133
一、 竞赛 133
二、 技术官员商旅 133
三、 商务、转播、票务 133
四、 服装装备、物资物料 133
五、 媒体新闻 134
六、 中国排球协会官方网站 134
七、 组委会地址 134

八、 联赛官方文件下载地址 134
第十六部分 技术代表名单 135
第十七部分 裁判员名单 137

第一部分 联赛组织委员会机构职责

一、中国排球超级联赛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联赛”）是由中国排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排协”）主办的中国排球最高水平的联赛，包括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和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

（一）中文全称：

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2024-2025 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2024-2025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

（二）中文简称：

2024-2025 排球联赛——2024-2025 男排联赛、2024-2025 女排联赛

（三）英文全称：

CHINA VOLLEYBALL LEAGUE 2024-2025

（四）英文简称：

CVL 2024-2025

二、联赛的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中国排协同联赛的官方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赞助商、转播商、供应商等）、参赛俱乐部、承办单位等共同组成联赛的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组委会遵照国家体育总局改革总体设想和部署，根据我国排球运动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健全和完善联赛体制，使之法规化、制度化，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我国排球运动向社会化、产业化和职业化道路转轨

的进程，促进我国排球运动总体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主办单位

中国排协是主管全国排球运动的行业性体育组织，全面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排球项目的全国竞赛制度、竞赛计划、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负责排球项目各类全国性竞赛的管理。

（三）参赛俱乐部

承认并遵守《中国排球协会章程》，并依据联赛准入办法，获得联赛参赛资格的国内男子和女子排球俱乐部。

（四）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为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和意愿，承接联赛竞赛组织工作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俱乐部或企业等。

（五）参赛运动员

获得联赛参赛资格的排球运动员（其中的外籍运动员简称“外援”）。

（六）联赛技术官员

在中国排协注册的，实际参与负责各俱乐部主场赛区组织、运行工作等竞赛工作的技术代表和实际参与联赛竞赛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等。

（七）官方转播商

（八）官方运动装备赞助商

三、组委会机构

组委会是在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排协直接领导下，全面管理联赛的唯一机构，总部及工作机构设在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排球中心”）。

组委会设有：

（一）名誉主任：1 名，由中国排球协会主席担任。

（二）主任：1 名，由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领导、排球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全面负责组委会工作。

（三）执行主任：1-2 名，由排球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具体负责组委会工作。

（四）副主任：若干，由排球中心、官方合作伙伴的有关领导，以及赛区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担任。

（五）委员：若干，由排球中心、官方合作伙伴的有关人员，以及承办赛区负责人、参赛俱乐部负责人担任。

（六）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由排球中心和官方合作伙伴的有关人员担任，负责根据组委会的决定，处理联赛的日常事务。

（七）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商务部、新闻部、财务部、转播部、服装装备部和纪律委员会等职能机构，相应的工作职能如下：

1. 办公室

（1）管理联赛各类文件；

（2）协调组委会各部门的关系；

（3）制作组委会的工作证件。

2. 竞赛部

（1）制定联赛竞赛规程和竞赛文件；

（2）组织有关工作会议；

（3）联络各赛区委员会；

（4）审批比赛场馆和各种竞赛条件；

（5）审核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报名参赛资格；

（6）培训和派遣联赛技术代表、裁判员；

（7）协助组织赛区的比赛工作；

（8）奖项评选；

（9）协助纪律委员会，处理运动队（员）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10）负责联络组委会人员、技术代表和裁判员国内及赛区商旅服务。

3. 商务部

（1）组织实施联赛的市场开发工作；

（2）协调、指导各赛区的经营开发工作；

（3）制作联赛奖品及宣传品；

（4）监督、检查联赛的广告执行情况；

（5）策划和组织实施各类推广活动；

（6）编制联赛的权益分配方案；

（7）审核比赛场地的广告设施条件；

（8）认定联赛授权产品；

（9）组织实施广告申报工作；

（10）组织实施联赛广告的设计和制作工作；

（11）组织实施联赛广告发布情况的统计工作；

（12）向联赛赞助商提供广告权益回报报告；

（13）组织实施联赛的广告代理工作。

4. 新闻部

（1）准备和组织实施组委会的各种新闻发布会；

（2）联络新闻机构；

（3）落实电视采访和新闻报道；

（4）协调各赛区的新闻工作；

（5）联络和协调记者对联赛的采访活动；

（6）收集、整理联赛相关的新闻资料和图片；

（7）编写联赛新闻通稿及阶段性宣传材料；

（8）组织落实电视和新闻媒体对赞助商的宣传；

（9）其他与联赛新闻宣传有关的工作。

5. 财务部

（1）编制联赛经费的预算和决算；

（2）指导下拨赛区承办经费的财务开支。

6. 转播部

（1）协调、落实联赛转播工作事宜。

（2）安排电视转播场次并协调赛区的电视转播。

7. 服装装备部

落实联赛俱乐部、组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赛区人员等官方服装装备的配备和发放。

8. 纪律委员会

（1）检查和处理联赛中出现的不公平竞赛问题；

（2）检查和处理联赛运动队（员）的赛风赛纪问题；

（3）检查和处理赛区组织工作混乱问题；

（4）检查和处理联赛中出现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四、联赛相关规章制度

组委会负责制定和执行联赛相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规程、技术手册、俱乐部准入办法等。

五、赛区委员会

（一）组委会在各承办赛区设立赛区委员会，赛区委员会在组委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全面管理和执行赛区的各项工作。赛区委员会遵照本《技术手册》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向组委会负责。

（二）赛区委员会的成员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由赛区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定。

（三）赛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商务运营处、新闻宣传处、安保处等职能机构，其职能分工如下：

1. 办公室

（1）制作赛区工作证件；

（2）开展票务相关工作；

（3）协调赛区委员会各部门的工作；

（4）处理赛区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5）组委会人员、技术代表和裁判员赛事期间驻地与赛场之间的市内交通。

2. 竞赛处

（1）周转、上报和管理各类文件；

（2）制定本赛区各种竞赛工作计划；

（3）准备比赛场馆和其它各种竞赛设施；

（4）安排并培训辅助裁判员；

（5）填写、上报组委会要求的各种技术报表；

（6）选派并管理技术统计员；

（7）安排参赛队的训练。

3. 商务运营处

（1）布置联赛标识、广告和其它宣传物品；

（2）布置新闻中心；

（3）组织实施赛区经营开发、招商工作；

（4）协调赛区与组委会的市场推广工作；

（5）编制赛区经费预算和决算；

（6）组织实施广告和门票的财务管理工作；

（7）管理赛区各项财务工作，汇总各类财务报表；

（8）组织实施广告的代理、发布和制作工作；

（9）管理、布置和维护赛区广告；

（10）组织落实各项广告汇报工作。

4. 新闻宣传处

（1）指导、协调各赛区和相关单位，落实对媒体和记者的服务及引导工作；

（2）组织、协调媒体的宣传工作，达到对联赛宣传的预期效果；

（3）对联赛进行客观真实报道，并对特色内容进行挖掘和重点宣传；

（4）树立联赛健康、积极、公正、客观的新闻导向；

（5）协调落实主场比赛的电视转播工作；

（6）对联赛宣传工作提出建设性和针对性意见和建议；

（7）实施其他有关联赛和赛区的宣传工作。

（8）组织实施赛区的新闻宣传策划工作；

（9）联系地方电视台及各新闻媒介；

（10）选派并管理新闻官和摄影师；

（11）组织赛前和赛后的新闻发布会；

（12）及时向组委会传送比赛情况和新闻简报。

5. 安保处

组织实施赛区的公安、消防和医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2024-2025 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男排联赛）

2024-2025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女排联赛）

二、比赛日期

男排联赛：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女排联赛：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三、参赛俱乐部

参赛俱乐部分为 A、B 两个等级，分别比赛。

A 级：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成绩前八名队伍。共男排 8 支/女排 8 支。

B 级：（1）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成绩第九名及以后的队伍、新申请参加联赛并通过准入审查的俱乐部。（2）A 级俱乐部的青年队（简称“青年队”，运动员出生日期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3）大学生男排队（待定）。目前共男排 15 支/女排 15 支。

男排 A 级	上海、北京、浙江、保定、天津、山东、南京、福建。
男排 B 级	四川、广东、湖北、河南、辽宁、云南、上海青年队、北京青年队、浙江青年队、保定青年队、天津青年队、山东青年队、南京青年队、福建青年队。
女排 A 级	天津、上海、江苏、北京、福建、山东、辽宁、深圳。
女排 B 级	河南、广东、江西、浙江、云南、四川、河北、天津青年队、上海青年队、江苏青年队、北京青年队、福建青年队、山东青年队、辽宁青年队、深圳青年队。

参赛俱乐部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前根据《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办法》完成本赛季准入申报工作。如 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成绩前八名队伍所属俱乐部不符合 A 级准入条件，该俱乐部参加 B 级比赛，并由符合 A 级准入条件的下一名次队伍递补参加 A 级比赛。

四、报名和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

1. 报名及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

2. 运动员本赛季代表资格以第一次报名为准。

（二）报名

1. 各队使用“中国排球协会竞赛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导出报名表加盖俱乐部公章和医务章，原件邮寄至联赛组委会竞赛部。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逾期不可变更报名信息。

2. 每队最多可报名：

- 18 名运动员
- 8 名教练组成员，至少包含 1 名领队、1 名主教练和 1 名医生
- 教练员不得兼运动员

3. 领队是队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第一责任人，不得由主教练兼任。

4. 报名表医务章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报名人员健康后加盖。

5. 医生须为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专业医务人员，具有处理紧急伤病的知识和能力。

（三）参赛确认

每场比赛赛前技术会议确认各队该场参赛名单，参赛队提交如下文件，由技术代表核准参赛。

1. 中国排球协会 B2 参赛确认名单表，名单须在联赛报名名单内：

- 确认 12-14 名运动员。确认 12 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 0-2 名自由防守队员，确认 13-14 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 2 名自由防守队员。
- 确认 5 名教练组成员。包括 1 名主教练、1 名医生、3 名其他成员（含翻译）。

2. 联赛组委会核发的参赛证。

3. 俱乐部办理的医疗、意外伤病等保险证明。

4. 医生的《执业医师资格证》。

五、转会

（一）转会规定

1. 报名运动员一个赛季可转会一次。

2. 如队伍转入运动员时报名已满 18 人，须替换相应人数的报名运动员。

3. 转会期为常规赛结束后、季后赛开赛前。

（二）国内转会

1. 国内运动员转会人数不限。

2. 俱乐部向联赛组委会提交《排球运动员转会证明表》，经联赛组委会批准、公示后生效。

（三）国际转会

1. 境外运动员（外援）报名人数不限，各队可上场最多 2 名外援，青年队不可上场外援。男排俱乐部派送国家队主力队员至意大利、波

兰、俄罗斯、土耳其超级联赛可增加 1 名外援上场，上场外援总人数不超过 3 人。

2. 转入外援须按照国际排联相关规定完成国际转会手续，经联赛组委会公示后生效。

（四）港澳台转会

1. 港澳台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 转入港澳台运动员须按照国际排联相关规定完成转会手续，经联赛组委会公示后生效。

六、竞赛办法

（一）常规赛

1. A 级

主客场双循环赛，共 14 轮。

2. B 级

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成绩第九名及以后的队伍（男排 6 支/女排 7 支）进行主客场双循环赛，共男排 10 轮/女排 14 轮。

（二）升降赛

常规赛排名 A7、A8、B1、B2 的 4 支队进行交叉赛：B2-A7，B1-A8；共 2 轮，采用主客场两场“金局”制。A 级队先进行主场比赛。胜者进入 A 级季后赛，负者进入 B 级。

B2-A7 的胜者常规赛排名视为 A7，负者 B2；B1-A8 的胜者常规赛排名视为 A8，负者 B1。

（三）季后赛

1. A 级

第一阶段：按照常规赛和升降赛排名蛇形编排分为 C、D 两组，分别进行主客场双循环赛，共 6 轮。

C 组	D 组
A1	A2
A4	A3
A5	A6
A8	A7

第二阶段：按照第一阶段小组排名，C1、C2、D1、D2 进入前 4（E 组），C3、C4、D3、D4 进入 5 至 8 名（F 组），带入第一阶段成绩进行主客场双循环赛，共 4 轮，常规赛排名在前者先进行主场比赛。

E 组	F 组
C1	C3
C2	C4
D1	D3
D2	D4

2.B 级

采用赛会制。

第一阶段：B 级队按照常规赛和升降赛排名，青年队按照 2024 年全国 U19 锦标赛成绩（未参加锦标赛的排列在后），依次进行蛇形排序，先后分为 E、F 两组、G、H 两组、I、J 两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共 15 轮。

男排：

E 组	F 组	G 组	H 组	I 组	J 组
B1	B2	B1	B2	B1	青 4
B4	B3	B4	B3	B4	青 5
B5	B6	B5	B6	B5	青 8
青 2	青 1	青 2	青 1	青 2	学
青 3	青 4	青 4	青 3	B2	青 3
青 6	青 5	青 5	青 6	B3	青 6
青 7	青 8	青 8	青 7	B6	青 7
	学	学		青 1	

女排：

E 组	F 组	G 组	H 组	I 组	J 组
B1	B2	B1	B2	B1	青 3
B4	B3	B4	B3	B4	青 4
B5	B6	B5	B6	B5	青 7
青 1	B7	青 1	B7	青 1	青 8
青 2	青 3	青 3	青 2	B2	青 2
青 5	青 4	青 4	青 5	B3	青 5
青 6	青 7	青 7	青 6	B6	青 6
	青 8	青 8		B7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排名第 13 名及之后的队伍不再比赛，其第一阶段排名即为本赛季最终成绩。第一阶段排名前 12 名的队按照排名进行蛇形排序分为 K、L、M 三个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共 3 轮，各小组前 2 名队伍和两个成绩最好的小组第 3 名进入总决赛；其他队伍不再比赛，本阶段排名即为本赛季最终成绩。

（四）总决赛

1.A 级

季后赛前 4 的队伍进行半决赛、决赛：

E1-E4、E2-E3

E1E4 胜-E2E3 胜、E1E4 负-E2E3 负

季后赛 5-8 名的队伍进行排位赛、名次赛：

F1-F4、F2-F3

F1F4 胜-F2F3 胜、F1F4 负-F2F3 负

冠亚军决赛采用主客场三场两胜制，季后赛排名在前者先进行客场比赛，再进行两个主场比赛。半决赛和其他各名次决赛采用主客场两场“金局”制。季后赛排名在前者先进行客场比赛。

2.B 级

采用赛会制。

季后赛排名前 8 名的队伍进入总决赛。

1）交叉赛：按照季后赛排名，B1-B8、B2-B7、B3-B6、B4-B5。

2）半决赛、排位赛及决赛：B1B8 胜-B4B5 胜、B2B7 胜-B3B6 胜，胜者进行冠亚军决赛，负者进行三、四名决赛；B1B8 负-B4B5 负、B2B7 负-B3B6 负，胜者进行五、六名决赛，负者进行七、八名决赛。

冠亚军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

（五）赛季升降级规则

2024-2025 赛季联赛全部比赛结束后，A 级总成绩第八名下赛季降级，列为 B 级第一名；B 级总成绩第一名（青年队除外）下赛季升级，列为 A 级第八名。

七、成绩排名和计分办法

（一）循环赛依照以下标准和顺序决定排名

1.胜场：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C 值：如积分仍相等，C 值大者排名在前；

4.Z 值：如 C 值仍相等，Z 值大者排名在前；

5.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依照上述第 2-第 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二）“金局”制比赛依照以下标准和顺序确定胜负

1.两场比赛均获胜者获胜；

2.如两场比赛两队各胜一场，则在第二场比赛后立即进行一局比赛，先得 15 分并至少领先对方 2 分的队伍获胜。

八、比赛地点

（一）主场申报

1.每个参赛俱乐部可申报一个主场和一个备用主场。

2.主场须符合《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办法》、《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比赛馆工作标准》和《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技术手册》的相关规定。

3.俱乐部向联赛组委会提交《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主场信息表》进行主场申报。主场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逾期不可变更主场。

（二）赛会制比赛地点

赛会制阶段的比赛地点由联赛组委会选定。

九、竞赛规则、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竞赛规则执行中国排球协会译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

（二）使用中国排球协会“鹰眼”裁判辅助挑战系统。

（三）每队须配备三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比赛服品牌、广告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比赛用球为“米卡萨”品牌V200W型号。

十、技术官员

（一）联赛组委会选派

1. 技术代表/管理委员会

技术代表/管理委员会是中国排球协会派遣的负责各俱乐部主场赛区组织、竞赛、运行工作的全权代表，代表中国排球协会行使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责。

主客场阶段向每个赛区选派1名技术代表，赛会制阶段向每个赛区选派管理委员会。

2. 裁判员

主客场阶段每场比赛选派5名国家级以上级别裁判员，分别担任第1裁判员、第2裁判员、第1司线员、第2司线员和挑战裁判员。其中第1裁判员为该场比赛裁判组长，负责临场裁判人员培训和相关事宜的组织协调工作。

赛会制阶段根据比赛需要选派裁判员。

3. 其他技术官员

技术统计人员由联赛组委会统一选派。

（二）主场俱乐部选派

主客场阶段每场比赛选派1名国家级以上级别裁判员担任替补裁判员；选派3名参加过中国排球协会或联赛组委会专项培训获得联赛工作资质的人员，分别担任挑战操作员、电子记录员和广播员。选派人员名单报联赛组委会备案。

（三）赛会制赛区选派

赛会制阶段的承办赛区根据联赛组委会要求和比赛需要选派参加过中国排球协会或联赛组委会专项培训获得联赛工作资质的人员，担任挑战操作员、电子记录员和广播员等辅助裁判员。选派人员名单报联赛组委会备案。

十一、成绩和奖励

（一）对A级总成绩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

（二）对A级总成绩前八名的队伍发放奖金，对进入B组总成绩前四名的青年队发放奖金。

（三）对确认参赛名单中的运动员发放成绩证书。

十二、经费

（一）队伍赴赛区交通费、赛时食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俱乐部自行负担。

（二）主客场阶段联赛组委会选派技术官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联赛组委会负担，主场俱乐部选派技术官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主场俱乐部负担；赛会制阶段技术官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赛区负担。

（三）联赛组委会根据场次和比赛规模向参赛俱乐部和赛会制赛区拨付承办费。

十三、处罚

在本赛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参赛、办赛协议》处理。

十四、申诉和仲裁

（一）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处理联赛期间的技术申诉或投诉。

（二）队伍可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裁判员的判决进行书面申诉，同时缴纳 2000 元的申诉费，胜诉退回，败诉不退，此款项交由联赛组委会依规处理。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将依照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查与核实，在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排球竞赛规则》、《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国排球协会批准后执行。

（三）在本赛事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联络

（一）联赛组委会

联系人：刘漪、董巍

电话：010-87183524、87183091

邮箱：events@volleyballchina.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二）中国排球协会竞赛信息管理系统

联系人：张海萌

电话：13522012830

（三）联赛官方文件下载地址

https://www.volleyballchina.com/sszlxz

注意：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

第三部分 比赛场馆工作标准

一、交通环境和设施

（一） 比赛馆与机场的距离不超过 50 公里且车程不超过 60 分钟，或与高铁火车站的距离不超过 20 公里且车程不超过 30 分钟。

（二） 比赛馆周边有便利的公共交通设施，能够方便观众前往观看比赛和赛后离开赛馆。

（三） 比赛馆场院区应有两个以上的宽敞通道，保障人员和车辆迅速疏散。

（四） 比赛馆场院及周边有宽阔的便于疏散的停车场，并根据需要划分成不同的区域：

1. 消防车、救护车、警务车等保障车辆，须停放在比赛馆场院内专门位置，并保证道路通畅。

2. 运动队、技术官员车辆，须停放在指定的位置，并保障其不受干扰的抵离比赛馆。

3. 联赛官员车辆，停放在其工作入口附近。

（五）记者车辆，停放在记者入口附近。

（六）电视转播车辆，停放在专门的便利位置。

（七）主席台领导车辆、贵宾席客人车辆，停放在主席台、贵宾席入口附近。

（八）残疾人车辆，停放在残疾观众专席附近，轮椅可进入馆内专席。

（九）观众车辆，停放在体育馆指定区域。

（十）客队球迷车辆，必须单独停放在既安全又便于撤离的位置。

二、安全状况和设施

（一）比赛馆必须经过建筑质量检查部门鉴定，并出具建筑结构符合安全标准的鉴定书。

（二）比赛馆必须具备公安部门认可的消防条件和设施，并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三）比赛馆必须具备公安部门认可的安保条件和设施，并由公安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四）比赛馆应装备电视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覆盖比赛馆内场及场院区域。

（五）比赛馆观众席及边缘不得安装电源明线，观众席下如有出租房间、店面等，在比赛当日必须接受公安部门的检查，并由专人负责，禁止在比赛及观众聚集期间用电、用气、用火。

（六）比赛馆场院出入口应设栏杆或围挡，有多处进出门口，以便进行第一次验票和一般性安全检查。

（七）观众席入口处，设置适当数量的验票门，以便严格验票和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席必须有安全、便利、宽敞、无障碍的进出通道，有充足的照明设施，有鲜明的指示标记。有清楚的区域划分、

牌号、座位号，观众席位为独立、固定、有靠背的座椅，靠背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座椅材料必须耐火、阻燃、不易折断。观众席要划出具有 300 个坐席且设置硬性隔离的客队球迷观赛专区。

（八）比赛馆安全、封闭，观众席与比赛场地之间须有可靠的隔离设施，确保观众和与比赛无关的人员不能随意进入比赛场地。观众席与比赛场地之间的隔离设施必须设置开口，比赛时安排专门人员看管，严禁上锁。

（九）运动队、裁判员、排球超级联赛官员必须有与观众隔离的活动区域和专门通道。

（十）比赛馆设有安全舒适、视野良好的残疾人观赛专席，设置无障碍通道、卫生间等，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十一）比赛馆设有为观众服务的医务席和急救设施，并安排相应的医务人员。

1. 现场医疗设备必须能够满足处理突发情况的设施与药品，配备担架或担架车、氧气瓶及人工呼吸设备、应急救援除颤仪（AED）、其他针对现场急救使用的药品等。

2. 比赛期间必须配置专属的急救车及相关工作人员。

3. 现场医护人员需要进行必要的针对心脑血管急救、运动损伤急救等相关领域的专项培训。

4. 按当地公安部门要求，协商设置安保指挥席。

三、基本条件

（一）联赛 A 级比赛馆必须拥有 3500 个以上的固定观众席位、B 级比赛馆必须拥有 2000 个以上固定观众席位。

（二）比赛馆固定席位中须分别设立主席台、贵宾席、文字记者席、运动队观摩席等。

1. 设置客队球迷观赛区，位于看台的良好位置，与其他观众席有效隔离，座位不少于 300 个。

2. 主席台、贵宾席视比赛馆实际可分别设立，也可统一设立；主席台席位及设施由赛区自行确定；贵宾席主要为商务合作伙伴、赞助商及其他贵宾提供，设置于与主席台相似的最佳区域。

3. 文字记者席应设置 30 个以上席位，并配置条形桌，并配备电源、互联网宽带接口；电视接口，配置适当数量的电视接收机，或提供免费无线宽带上网服务；比赛时，文字记者席必须有明显标志并被有效隔离，俱乐部要设专人负责管理，为媒体提供优质服务，确保记者席不得被其他人员挤占；有连接记者工作室、新闻发布厅的便利通道。

4. 运动队观摩席应保留 30 个以上席位。

5. 运动队技术统计工作区域应设置在底线一侧中间位置，高度高于比赛场地，供至少 3 人同时办公。A 级比赛场馆应配置 1-2 个条形桌，并配备电源与网线，方便运动队技术录像和技术统计；若该工作区域无法达到最佳摄影效果，则应考虑设立独立的摄影录像区域，A 级场馆应协助供电供网。

6.视频挑战工作区规格为长4米宽3米，工作区域内视线无遮挡，能直视比赛场地和主裁。工作区域内提供桌椅，正面和两侧有防护罩，背面有遮挡。

7.各类座席附近须有配套的可便利使用的卫生间。

（三）比赛馆宽带应能够满足比赛实时技术统计、媒体（文字、摄影、网络直播等）的需要。应满足如下条件：

1.赛事转播所需宽带：场馆应具备至少20M互联网企业专线网络带宽，在比赛期间必须确保独立使用，并且上下行对称。

2.赛事场馆内向观众开放无线网络，需至少能满足500人同时上线的峰值情况。

3.在媒体工作区提供必要网络支持。

（四）比赛馆必须有两套彼此独立并自动切换的供电系统，保障比赛及比赛馆所有区域供电需要。

（五）比赛馆拥有良好的照明系统。

1.照明度在距比赛场地地面1米高度进行测量，A级比赛场馆应为不低于2000勒克斯、B级比赛场馆应不低于1500勒克斯，且照度始终均匀。

2.满足高清电视转播的需要，场内及各通道保持明亮，体育馆必须于赛后保持30分钟灯光。

3.A级比赛场馆的照明系统应同时满足比赛照明和体育展示照明的需求，比赛灯光和体展灯光最好从同一个照明控制台进行控制和调光。

4.比赛场地地面上要求无阴影；看台区照明要求为暗光。

（六）比赛馆配备空调系统；比赛馆的温度，最高不得高于25摄氏度，最低不得低于16摄氏度；在赛前训练及比赛过程中均应保证达到温度标准。

（七）比赛馆配置广播音响系统。

1.播音设施良好，音质清晰，覆盖全馆。

2.A级比赛场馆整体音响系统应还满足DJ、视频内容、球迷互动体验，该系统质量高、调校良好，可达95分贝无失真，且与下列设施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系统：

（1）DJ设备、混音器和视频播放监视器；

（2）DJ、播报员、主持人3套无线麦克风套装；

（3）按需提供的显示器和/或混音；

（4）能够集成至转播车；

（5）记录台上的蜂鸣器专线连接；

（6）与裁判通讯系统连接，以便裁判需要口播判罚解释；

（7）带15个终端的高清无线通话系统，集成到电视转播通讯系统；

（八）比赛馆场地底端延长到馆看台墙壁后上方须设置彩色电子显示大屏。

注意：A级场馆的电子屏除底线两端彩色大屏外，还应具备有斗屏、环屏等彩色屏，能够路由来自多个源的多个输入，用于所有数据、

图形、图像、记分和由电视转播、场内体育展示互动播放源、图形和记分提供的内容。

（九）比赛馆指示标志。比赛馆入口处设置功能区、观众席区、主要设施区、公用设施区、功能用房区等工作区域的中文示意图板；通道设置指路标志，各主要设施、公用设施等设置醒目的识别标志。

（十）比赛场馆景观包装。比赛场馆的景观包装应包括所有指示标志、看台包装、混采区背景板、新闻发布厅背景板、道旗、横幅、外墙外包、车贴等。所有的景观包装应使用联赛主 VI 系统进行设计与制作，且 A 级比赛场馆应提前将相关主视觉材料设计稿发送给组委会进行审核。此外，比赛场地上空侧边应悬挂一面国旗。

四、场地和器材设备

（一）尺寸

内容	规格要求
塑胶排球场一块	35 米×19 米
场地上空的无障碍空间	至少 12.5 米
球场边线距广告牌	5 米
球场端线距广告牌	6.5 米
广告牌后的自由通道宽	3-5 米
准备活动区	3×3 米或 2×4 米

（二）比赛场区为 18 米×9 米的长方形。

（三）比赛场地的地面必须是浅色的木质地板或合成物质，上面铺设中国排协指定使用的排球超级联赛塑胶地板，必须平坦、水平、划一。场地的地面不得有任何可能伤害队员的隐患。

（四）场地画线为白色。比赛场区和无障碍区分别为不同的颜色，所有界线和区域都要按照《竞赛规则》要求进行划定。

（五）场地边缘无障碍区外设置技术代表席（距离记录台 1-1.5 米）、记录台、视频挑战回放区、运动队席、蜂鸣器等。第 1、2 裁判员分别位于场地网柱的一端的裁判椅上和记录台一端的网柱后区。

（六）广播电视评论席可设置于通览全场、与观众席有效隔离的场地边缘良好位置，备留电源、互联网、电视信号接口等；评论席后面设置电视转播背景板。

（七）摄影区可设置于场内电子广告显示屏与场地看台间的通道内。

（八）比赛采用 5 球制，设 6 名捡球员，无障碍区的四个角落各 1 人，第一、二裁判员后面各 1 人；设 2 名擦地员，坐在记录台的两端。

（九）按照中国排协相关要求，配合、保证电视或网络转播设备和视频挑战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须配置专项操作团队，并在比赛开始 2 小时前，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十）排球超级联赛比赛器材设备清单

项目	品牌及规格	数量
运动地板	法国洁福（Gerflor）塑胶地板	1 个标准排球场地
比赛用球	米卡萨（Mikasa）V200W	36 个
球网	强槐或金陵标准球网	2 套（1 主 1 备）
网柱	强槐或金陵插穴式网柱	2 套（1 主 1 备）
网柱保护海绵套		2 套（1 主 1 备）
网柱保护海绵套外包		1 套
裁判对讲系统	6 组对讲	1 套
视频挑战系统	瑞盖	1 套
视频挑战画面平板	第 1 裁判员处可显示挑战画面	1 台
电子记录平板	可与电子记录匹配	4 台
小型打印机	打印计分表等	1 台
手动翻分牌		2 副（1 主 1 备）
标志杆、标志带	强槐或金陵玻璃钢，宽 5 厘米	各 2 套
裁判椅	强槐或金陵	1 个
量网尺	有男女网高刻度	2 副（1 主 1 备）
钢尺	30 米	1 把
划线胶带	白色及地板外沿色（白色宽度足 5 厘米）	各 1 卷

球车	米卡萨（Mikasa）每车可装 15-20 球	4 辆
替补席长椅	每条长 3 米	4-6 条
替补席供电	电源排插	4 个（每队 2 个）
替补席供网	网线接入	4 条（每队 2 条）
垃圾桶		2 个
蜂鸣器	排球比赛专用	2 副
拖把		6 支
马扎	30 厘米高	14 只
司线旗	40×40 厘米	3 把
球周及重量测试器		1 套
球压表、打气筒		各 1 只
温度计、湿度计		1 副
比赛用球架	可放 6 个球	1 副
红黄牌		1 副
冰桶	应该有	2 个
毛巾		10 条
快擦毛巾		30 条
国旗	三号旗	2 面
国歌、提示曲	须使用中国排球协会官网下载版本	

计时秒表		1 块
自由防守队员背心		深浅色各一件

五、比赛工作用房

（一）联赛组委会办公室（1 间）

置备桌子 3 张、椅子 10 把和打印机、联网电脑（须与打印机连接）、电视机各一部及提供茶歇，房间有无线网络覆盖；与观众区域隔离。

（二）赛区竞委会办公室（1 间）

置备桌子 3 张、椅子 10 把和打印机、联网电脑（须与打印机连接）各一部，房间有无线网络覆盖；与观众区域隔离。

（三）运动队休息室（2 间）

每间 30 平方米以上，供主客队分别使用；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更衣柜 20 个、战术板（或白板、笔、板擦等）1 个、设有卫生间 3 个、洗浴设施 4 个、防滑地面；置备座椅 20 把、大平长桌 5 张、按摩床 1 张、制冰机及排球超级联赛指定用水、垃圾桶等；有与观众隔离的连接比赛场、停车位的便利通道。

（四）裁判员休息室（2 间，男女各 1 间）

与运动队休息室有适当距离间隔，20 平方米以上；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置备更衣柜 6 个、椅子 8 把、桌子 2 张及茶歇等；置

备裁判使用的相关器材，哨子、计时表、气筒、气压表、台秤、比赛球等；与观众区域隔离；还应设有专用卫生间、淋浴间各 1 个，房间有无线网络覆盖。

（五）辅助裁判员休息室（1 间）

与运动队休息室有适当距离间隔，20 平方米以上；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置备更衣柜 6 个、椅子 10 把、桌子 1 张及茶歇等，房间有无线网络覆盖；与观众区域隔离。

（六）医务室（1 间）

10-15 平方米；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置备椅子 3 把、桌子 1 张、担架或轮椅 1 副、必要急救设备（AED 及吸氧设备、相关药品等）齐全及冷、热饮料等，房间有无线网络覆盖；与观众区域相对隔离。

赛馆外方便到达医务室位置停放救护车 1 辆，配置必要人员和设备。

（七）贵宾休息室（1 间）

贵宾休息室布置由赛区自行确定； 20 平方米以上，置备相适应数量的沙发（容纳约 20 人）、茶几，安装电视，提供茶点、水果、饮料（包括热茶、咖啡）等，房间有无线网络覆盖；有与观众隔离的连接比赛场、停车位的便利通道。

（八） 兴奋剂检测采样室（1 间）

检测采样室设候检区和采样卫生间，并只设一个出入口；采样室置备冰箱 1 台、电视机 1 台、桌子 2 张、椅子 6 把，提供密封的矿泉

水或罐装水果汁（不得含有酒精、咖啡因）；检测采样室应有保安人员时刻守护，除受检运动员、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入内。

（九）新闻工作室（1 间）

25 平方米以上，与新闻发布厅连接或位于其附近；设置 8 张桌子、16 把椅子，配置打印机 2 台，备留电源；能够接收到比赛信号的 25 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一台；提供电话、传真、打印、复印等服务；提供有线宽带上网接口 10 个以上，或者提供免费无线宽带上网服务，媒体工作室至少在赛前一个小时至新闻发布会结束后 1 小时内对媒体开放；提供免费茶歇等；与观众区域隔离。

（十）新闻发布厅（1 间）

新闻发布厅 40 平方米以上，灯光亮度应符合电视摄像及拍照的要求；室内应设置带有排球超级联赛全称和排球超级联赛标志的背景板，背景板前平排设置 6 个新闻发布席位、2 个麦克风；设置 30 个以上记者座席，记者席后用隔离护带隔开，设置 3 台以上电视摄像机位，备留多处电源；厅内设有排球超级联赛背景板、宣传画，安装若干处传声、录音设备，准备机动使用的隔离护带，房间有无线网络覆盖；与观众区域隔离。

（十一）安保工作室（安保指挥中心）

位置、面积、设施等须由赛区与当地公安部门确定，并保障下列条件：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视野开阔，光线良好，附近有卫生间；备有电话、电视、冷暖空调、桌椅及冷热饮料等；可使用电视监控系统、现场广播系统。

（十二）商务运营办公室（1 间）

30 平方米以上，置备桌子 2 张、椅子 8 把和冷、热饮品；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电话、电视；与观众区域隔离。

（十三）商务物料储藏室（B 级比赛场馆不作强制要求）

50 平方米以上，与场地联通便利、就近，相对封闭。

六、道路标识

指引更衣室、热身场地、比赛场地、媒体工作区、卫生间、食物、饮料、商品摊位、最近的出口等。

七、卫生清洁

（一）负责公共区域、卫生间、停车场、场馆入口、看台、功能房、更衣室等地的清洁

（二）应有具体的清洁时间表（人流量低时清洁最佳）

（三）提供足够的垃圾桶

第四部分 技术代表

联赛采用技术代表工作制。技术代表是中国排球协会派遣的负责各俱乐部主场赛区组织、竞赛、运行工作的全权代表，代表中国排球协会行使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责。

一、派遣

联赛组委会每轮比赛向各赛区选派 1 名技术代表。报到时间：下午比赛不得晚于赛前一天 20：00；晚上比赛不得晚于赛前一天 24:00。

二、职责和权力

（一）技术代表应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工作，对组委会负责，主要任务是保证各赛区比赛的顺利进行。技术代表各项工作应按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手册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遵照工作程序进行。

（二）技术代表在赛区时，应当对整个比赛（包括赛前、赛中及赛后）负有指导、监督和协助赛区工作的责任，并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时间，第一时间向联赛组委会请示汇报。

（三）技术代表到达赛区后，应当及时同赛区委员会取得联系并召开联席会议，确定各项主要工作的内容和日程表。

（四）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是技术代表的重要工作内容。技术代表必须对赛区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相关、安全生产以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参赛队交通、训练、参赛计划工作；赛场布置、场地广告、场地器材、视频挑战系统设备情况；裁判员、辅助裁判员以及挑战系统操作员工作；安全保卫、医务相关、商务开发以及媒体运行工作；赛场秩序管理、舆情控制工作等相关事宜进行严格监督管理，这关系到联赛整体工作进程的顺利开展，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五）技术代表的立场必须是中立的，不应参与运动队技术实力的评价、比赛胜负结果的预测和比赛形势的分析等评论意见。

（六）技术代表抵达赛区后，应当与赛区委员会共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如遇突发事件，技术代表应协同赛区委员会进行处理，并向联赛组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三、赛前工作程序

（一）听取赛区工作汇报

技术代表就准备工作的进展，听取赛区如下方面的汇报：竞赛组织、赛事推广、赛场布置、新闻宣传、观众组织、安全保卫、医务、交通等。

（二）检查

会同第 1 裁判员和第 2 裁判员，按技术手册要求检查如下设施：

1. 比赛场地：丈量场地，检查场地的划线、球网的架设、视频挑战系统设备、LED 广告屏、器材设施的摆放、灯光、记分系统、电子显示屏、音响、场馆内温度等。

2. 混合采访区、新闻发布中心、运动员更衣室、裁判员休息室、医务室兴奋剂检查室、贵宾室等功能用房的布置。

3. 比赛名称、横幅、场地广告的放置、场地装饰，运动地板和专业器材品牌的确认。

4. 训练场地、力量训练房。

（三）主持召开技术会议

1. 参会人员：赛区负责人及各工作机构负责人、裁判员、辅助裁判员、参赛队的领队、主教练和医生。

2. 技术会议的议程

（1）介绍出席会议的人员；

（2）致欢迎词并简单介绍情况；

（3）讲解特殊规定、提出比赛要求，包括比赛仪式、竞赛纪律、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等要求；

（4）确定比赛队成员名单；

（5）确认比赛服装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确认比赛所使用的器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确定比赛双方服装颜色；

（8） 确定比赛替补裁判员、辅助裁判员等是否符合技术手册有关规定；

（9）各工作机构负责人、赛区新闻官、挑战系统操作员报告工作运转情况。

（四）主持召开裁判会

1. 参会人员：裁判员、替补裁判员、辅助裁判员等。

2. 裁判会的议程

（1）介绍担任比赛的裁判员；

（2）由技术代表提出整体要求；

（3）宣布裁判工作纪律、竞赛纪律；

（4）由第 1 裁判员对全体裁判员进行技术培训；

（5）对辅助裁判员等进行技术培训。

四、比赛期间的工作程序

技术代表在比赛开始前 8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

（一）比赛前

1. 对场馆和比赛的关键环节（场地、广告、电视转播等）做最后检查；

2. 检查核对运动员参赛证，无参赛证者不可参赛；

3. 比赛开始前 40 分钟，检查临场裁判员、司线员、记录员、视频挑战系统操作员、播音员、技术统计员、捡球员、擦地员和新闻官的工作服装，并督促包括上述人员在内的有关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状态；

4. 第二次检查各种竞赛器材设备等；

5. 监督比赛仪式的执行；

6. 检查赛场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及组织情况。

（二）比赛中

1. 监督赛场纪律和临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特别注意记录台的运行情况）；

2. 对临场第 1 裁判员、第 2 裁判员、视频挑战裁判员及司线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3. 及时制止参赛人员违背规则和道德标准的言行，防止赛风赛纪问题的发生和扩大，协助赛区记录并处理比赛中发生的突发情况。

（三）比赛后

1. 填写规定的表格，审核技术统计结果、电子记录结果、视频挑战表，第一时间向组委会报告比赛结果及相关事宜；

2. 30 分钟内将表格 P2、B4、B5、B11、视频挑战表发送邮件至组委会邮箱，邮件标题应注明比赛场序（例：男排联赛场序第 57 场）；

3.寄交如下表格原件：R4、B4、B5、B7、B11 和记分表；

4.及时制止参赛人员在比赛结束后，于赛场内发生的违背道德标准的言行和举止，防止赛风赛纪问题的发生和扩大；

5.如遇重大事故或违规违纪的类似事件，须先电话向组委会报告，再会同赛区负责人及事件相关方在赛后 2 小时内，向组委会对事件详细情况进行书面报告。

五、离会

无特殊情况，技术代表应在赛后的当天或第二天离会。除比赛的时间外，其他会议、检查等日程的具体时间安排由赛区与技术代表共同商定。

六、纪律要求

（一） 全体技术代表须严格履行并遵守《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联赛组委会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工作要求。

（二）坚持原则，公正认真，谦虚谨慎，尊重赛区工作人员。

（三）不得收取参赛俱乐部及相关联人员任何名目的礼金或礼品。

（四）谢绝赛区提供的一切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原则上不接受新闻采访，更不能对比赛进行公开评论。

七、着装要求

无特殊情况，技术代表必须穿着正装或中国排球协会和联赛组委会指定的服装及装备参加在赛区的工作。

第五部分 裁判员

为保证联赛竞赛裁判工作的顺利进行，组委会对参加各赛区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包括第 1 裁判员、第 2 裁判员、视频挑战裁判员和司线员）和技术统计员进行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包括记录员、视频挑战系统操作员等）由赛区选派（部分场次由组委会进行统一选派），选派人员须符合技术手册相关要求。被选派的裁判员和辅助裁判员在赛区工作时统一接受技术代表的领导。

一、条件

（一）本年度注册裁判员。

（二）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等级称号。

（三）经过 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裁判员培训并考核合格（第 1 裁判员、第 2 裁判员）。

（四）思想作风正派、专业技术精、组织能力强、身体健康。

（五）在本单位和排球比赛中无违规违纪或被反映检举情况属实等问题。

二、裁判员的选派

组委会各阶段每轮比赛向每个赛区各选派第 1 裁判员 1 人、第 2 裁判员 1 人、司线员 2 人、视频挑战裁判员 1 人和技术统计员 1 人。赛区每场选派记录员 2-3 人、视频挑战系统操作员 1-2 人。

三、辅助裁判员和辅助工作人员的配备

（一）主场赛区委员会应负责配备辅助裁判员和辅助工作人员。

（二）每场比赛设：

1. 替补裁判员 1 人和替补司线员 1 人（二者可由同 1 人担任），须由本届联赛裁判员名单或本年度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的排球项目国家级以上等级称号的裁判员担任。

2. 电子记录员 1 人，须由参加中国排球协会举办的电子记录培训班并考核合格的排球项目一级及以上等级称号的裁判员担任。

3. 记录员 1-2 人

4. 视频挑战系统操作员 1-2 人，须由参加中国排球协会举办的视频挑战系统操作员培训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担任。

5. 广播员 1 人

6. 捡球员 6 人

7. 擦地板人员 2 人

四、工作程序

（一）任命通知

所有裁判员按联赛组委会的任命通知接受工作。

（二）报到和离会

1. 报到时间：无特殊情况，下午比赛不得晚于赛前一天 20:00；晚上比赛不得晚于赛前一天 24:00。

2. 离会时间：无特殊情况，应在赛后的当天或第二天离会。

会议和培训

（三）裁判会议

比赛前要举办由裁判员、辅助裁判员、捡球员和擦地员参加的全体会议。

（四）酒精检测

联赛不设酒精检测，但全体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五）裁判工作讲评

比赛后，技术代表根据裁判工作对裁判员进行讲评，以使裁判工作始终保持高水平状态。

（六）行为举止

1. 比赛整个过程，裁判员要按比赛规则公正、认真地执法。

2. 裁判员应始终在比赛场内、外保持执法官的应有形象。

（七）比赛规则

本届联赛执行中国排协译定的《2021-2024 排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排球协会视频挑战规则》。任何时间国际排联对执行的规则有新的修改，须按中国排协的正式通知执行。

五、纪律

（一）全体裁判员须严格履行并遵守《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联赛组委会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工作要求。

（二）坚持原则，公正认真，谦虚谨慎，尊重赛区工作人员。

（三）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在赛区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日程和时间表。

（四）不得收取参赛俱乐部及相关联人员任何名目的礼金或礼品。

（五）谢绝赛区提供的一切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原则上不接受新闻采访，更不能对比赛进行公开评论。

（七） 技术代表有权利根据裁判员的表现，向联赛组委会建议暂停甚至取消某些不称职裁判员的工作资格，并经中国排球协会批准后执行。

六、着装要求

全体裁判员必须穿着和使用中国排球协会和联赛组委会指定的服装及装备。

第六部分 裁判员工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联赛是中国排球协会组织的年度最重要的排球赛事之一，所有参赛裁判员都应深刻领会该项赛事对发展中国排球运动的重要意义，并做好充分准备。

联赛组委会要求所有裁判员在赛前熟读中国排球协会颁布的相关文件，各赛区在规则执行过程中应保持高度一致性，使比赛更加精彩并避免不必要的中断。辅助裁判员的工作对联赛成功同样至关重要，参加联赛的裁判员应在赛前组织辅助裁判员对技术手册和排球竞赛规则进行学习。裁判员应努力践行中国排球协会一贯倡导的“德才兼备、业务精湛、形象优良、风清气正”的工作要求，如专家和朋友一样积极为比赛和运动员服务。

一名优秀裁判员的本质在于公平、公正和一致性（裁判位置设在双方比赛场区的中间即是平衡的象征）。这些本质特征使运动员能够信任裁判员的判罚。然而，裁判员必须是辅助者而不是控制者，是乐团指挥家而不是独裁者，是有效的推动者而不是“高效”的惩罚者。

二、比赛前

（一）赛前 80 分钟

技术代表及裁判员抵达比赛场馆。

（二）赛前 1 小时

允许运动队进入比赛场地进行热身活动。

（三）赛前 55 分钟

技术代表带领裁判组召开赛前准备会，第 1 裁判员为该场比赛裁判组长，负责临场裁判人员培训和相关事宜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赛前 40 分钟

裁判员进入比赛场地，检查比赛用球、记分表、蜂鸣器、运动员服装颜色和所有其它比赛必用的器材（包括备用），视频挑战裁判员检查视频挑战系统运行情况和无线通讯设备等。

（五）赛前 22 分钟

裁判员检查球网的高度、松紧度、标志杆和标志带的位置。

（六）赛前 21 分钟

第 1 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在记录台前选边，两队教练员和队长须核对记录表上的队员名单无误，并确认首发自由防守队员，签字。

（七）赛前 20 分钟（仅各队第一场比赛）

所有参赛队员及教练组成员着正式比赛服装进行合影。

（八）赛前 19 分钟：正式准备活动

第 1 裁判员鸣哨，并做出开始正式准备活动的手势，正式准备活动为两队共同使用球网时间 10 分钟。

（九）赛前 16 分钟：收取位置表

第 2 裁判员向运动队收取第一局的位置表，并把有教练员签字的位置表交给技术代表审查，无误后将其中 1 张交给记录员在记录表上进行登记，然后保留在第 2 裁判员处。另外 1 张由技术代表填好 B4 表后交给技术统计员和电视转播人员。

（十）赛前 9 分钟：终止准备活动

裁判员：第 1 裁判员鸣哨终止准备活动，并带领裁判组到技术代表席前请示比赛是否开始。

运动队：运动队在裁判员鸣哨后，立即停止准备活动，运动员退场至通道。

（十一）赛前 8 分钟：宣布比赛名称并介绍参赛队

由广播员宣布比赛名称，场次，比赛队。介绍客队 14 名运动员及主教练，介绍主队 14 名运动员及主教练。

运动队：运动员和主教练在广播员介绍时以队长-首发自由防守队员-其他队员（由小号码到大号码）-替补自由防守队员-主教练的顺序依次出场并在端线列队。（队长站在第 1 裁判员一侧，主教练站在替补席一侧）

（十二）赛前 5 分钟：短乐，裁判员入场并介绍裁判员

广播员介绍裁判员、司线员和视频挑战裁判员。

裁判员：两名裁判员、两名司线员分站在场地中央球网两侧，面向记录台，视频挑战裁判员站在记录台右侧。

（十三）赛前 4 分 30 秒：

广播员：宣布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全体：面向国旗，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十四）赛前 3 分 30 秒：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后，

运动队：第 1 裁判员鸣哨，双方 14 名运动员及教练至球网前进行网前握手，握手完毕退场至替补席。

裁判员：第 1 裁判员登上裁判台，第 2 裁判员回到记录台前，司线员沿边线前往各自工作位置。

（十五）赛前 2 分 30 秒：

广播员在奏短乐后，开始客队首发运动员介绍；

（十六）赛前 1 分 30 秒：

广播员在奏短乐后，开始主队首发运动员介绍；

运动队的成员在球队席前列队。首发队员和首发自由防守队员被依次介绍后挥动手臂上场，然后介绍主教练。介绍完毕后两队站好场上位置。

（十七）赛前 30 秒：

介绍运动队完毕后，第 2 裁判员应将比赛用球分别交给 1、2、4、5 号捡球员，核对双方上场 6 名队员的位置，同时看到记录员也核对位置完毕后，允许自由防守队员替换，并将比赛用球交给发球队员。一切就绪，示意一裁。

（十八）赛前 0 分钟：比赛开始

第 1 裁判员看到一切准备就绪后鸣哨发球。

三、比赛中

（一）局间休息

运动队：在每局比赛结束时，两队 6 名比赛队员站在本场区端线处，在第 1 裁判员做出交换场区的手势后，运动员交换场区。当运动员越过球网，便可直接回到球队席处。

记录员：在第 1 裁判员鸣哨结束本局最后一个回合时，记录员应开始记录这一局的休息时间。当记录的时间到达 2’30″时，辅助记录员按响蜂鸣器。

比赛队：当记录的时间到达 2’30″时，在第 2 裁判员的示意下，按位置表的顺序站好场上位置。

裁判员：第 2 裁判员核对场上位置。捡球员把球交给发球队员。决胜局由第 2 裁判员把球交给发球队员。3’00″时，第 1 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

（二）4—5 局间的休息

运动队：第四局比赛结束时，两队 6 名比赛队员站在本场区端线处，第 1 裁判员鸣哨后， 运动员直接回到球队席处。

队长：决胜局休息时，到记录台前选边。

裁判员：在记录台前进行选边。

当记录的时间到达 2’30″时，辅助记录员按响蜂鸣器。

比赛队：当记录的时间到达 2’30″时，在第 2 裁判员的示意下，按位置表的顺序站好场上位置。

裁判员：第 2 裁判员核对场上位置，然后把球交给发球队员。3’00 时，第 1 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每次暂停时，第 2 裁判员应要求运动员靠近球队席，以便擦地员擦拭地板。

四、比赛后

（一）运动队

在比赛结束时，每队所有队员列横队站立到各自场区的端线处，第 1 裁判员鸣哨后，A 场区队员由端线走到网前，B 场区队员沿边线走到裁判台前，双方运动员相互握手致意后，与裁判员握手致意，并离开比赛场区，回到本队的球队席处。

（二）教练员

在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应相互握手致意，并在记录台前边线处与裁判员握手致意。

（三）裁判员

第 1、2 裁判员、司线员站在第 1 裁判员一侧的边线处，待运动员相互致意后，退场到记录台处进行结束工作。

（四）记录员

提醒队长须在记录表上签字。

五、视频挑战规则

（一）说明

中国排球协会组织的各项排球重要竞赛活动中，使用视频挑战系统协助裁判员进行最终判定，使比赛结果更加客观公正。运动队申请使用视频挑战系统鉴定裁判员判断是否正确，简称挑战系统（此系统使用的设备与国际排联使用的设备略有差别，因此在挑战规则涉及的挑战内容和具体实施过程等方面也略有不同）。所有参与中国排球协会组织的各项排球重要竞赛活动中的竞赛委员会（技术代表）、裁判员、运动队都必须认真研究并严格遵守中国排球协会制定的《视频挑战规则（试行）》。**本挑战规则自 2023 年 11 月起施行。**

（二）挑战内容

1. 界内球/界外球：界定边线和端线附近的球。

2. 拦网触手：球通过球网时是否触及拦网队员。

3. 触网：队员的击球行为触及标志杆以内球网的部分。

4. 触及标志杆：击球过程中队员或球触及标志杆。

5. 踏线违例

（1）队员发球时踏及端线或发球区以外区域。

（2）后排队员对整体高于球网上沿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时踏及进攻线及其延长线。

（3）队员单脚或双脚完全越过中线。

（三）挑战请求

1. 每支运动队每局拥有两次挑战权利。

（1）挑战成功，保留挑战权利。

（2）挑战失败，失去一次挑战权利。

2. 请求挑战时，教练员按响蜂鸣器，主教练向第 2 裁判员做出挑战手势，并说明挑战的内容。

3. 在一个回合结束后，主教练可以在裁判员作出判定后（8 秒内），对最后一个回合中允许挑战的内容提出挑战。

4. 在一个回合过程中，主教练可以在允许挑战的内容出现后的当前回合提出挑战。

5. 因暂停或换人请求可能会受到挑战结果的影响而改变，所以挑战请求优先于暂停或换人请求。

6. 每支运动队在一次比赛间断时只能提出一次挑战。

7. 场上球员在视频回放时必须留在本方比赛场区内。此时，场下其他成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区，因为挑战的结果可能影响是否需要换人、替换或轮转。

（四）挑战程序

1. 第 1 裁判员在一个回合过程中或回合结束后，看到主教练提出挑战的请求（蜂鸣器加手势），应鸣哨终止比赛。第 2 裁判员询问该队的挑战内容，在记录台前的位置使用无线通讯设备告知第 1 裁判员以及广播员挑战的内容。第 1 裁判员允许后，广播员通过公共广播设备向观众播报挑战的内容。若第 1 裁判员不允许运动队挑战，则给予判罚，广播员通过公共广播设备向观众解释该队受到判罚的原因和结果。

2. 第 1 裁判员通过无线通讯设备收到第 2 裁判员告知的挑战内容，同意挑战后，立即鸣哨并做出挑战手势，随后指出提出挑战的运动队，第 2 裁判员通知挑战裁判员挑战内容，挑战裁判员查看视频挑战系统画面。

3. 第 1 裁判员同意挑战请求后，挑战裁判员应以最快速度对视频挑战系统画面进行回放查看，但判罚的准确性必须优先于速度。挑战裁判员将在挑战系统操作员的协助下查看视频挑战系统画面，并将挑战结果通过无线通讯设备通知第 1、2 裁判员。挑战系统操作员将视频回放和挑战结果显示在场馆的电子屏幕上，第 1 裁判员随后做出判定，示意得分一方并指出下一个应发球的队。

4. 挑战结束后至比赛继续进行前，第 2 裁判员必须确认记录表和场馆内所有记分牌上的分数正确显示，以及场上运动员的轮次与记录表次序是否正确。

5. 第 2 裁判员必须在第 1 裁判员做出判定并示意发球方后，才能移动到失分运动队一侧。

6. 记录员必须在第 1 裁判员做出判定并示意发球方后再更正比分，并确认记分牌和电子屏幕比分及场上位置无误后，向第 2 裁判员示意比赛恢复，随后第 2 裁判员向第 1 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恢复。

（五）挑战判罚

1.三种情况

（1）对不允许挑战的内容进行挑战

（2）超过规定次数的挑战

（3）同一运动队在一次比赛间断时提出第二次挑战

①若以上三种情况发生在一个回合结束后，裁判员应判该队为不符合规定的请求，并依据不符合规定的请求/延误比赛的等级决定下一个应发球的队。

②若第（1）、（2）种情况发生在一个回合过程中并造成比赛中断，则该队失一分、失去一次挑战权利并由对方发球，裁判员可以按照规则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步判罚处理。

2.若在一个回合结束后，运动队对非当前最后一个回合中允许挑战的犯规内容提出挑战，挑战将予以拒绝，裁判员可以按照规则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步判罚处理。

3.若回合的得分方提出挑战，挑战将予以拒绝（无其他判罚）。

4.若在查看视频挑战系统画面过程中，同一画面中发现早于挑战内容的另外一个犯规动作，挑战裁判员应立即通知第 1 裁判员，第 1 裁判员应对这个更早的犯规进行判罚，但保留本次挑战权利。（例：A 队提出挑战 B 队触网，视频挑战系统显示 A 队先于 B 队触网，则应判罚 A 队触网犯规在先，但保留本次 A 队挑战权利。）

5.必须强调的是，在视频挑战系统的画面中出现的实际内容犯规应作为挑战裁判员唯一的判罚依据来决定这一回合的判定。

（六）视频鉴定

1.比赛场馆内至少有一块电子屏幕能够输出挑战视频挑战系统画面，使运动队和观众能够清楚地观看动作回放。

2.挑战裁判员所查看的挑战系统画面不能在场馆内的电子屏幕上播放。当挑战裁判员找到运动队提出挑战的犯规内容视频画面，在做出并通过无线通讯设备告知第 1 裁判员判定结果后，画面必须立刻在电子屏幕播放第 1 裁判员批准的视频挑战系统画面。

3.在查看视频挑战系统画面过程中，应仅查看回放运动队提出挑战的犯规内容画面，不得对前一个回合（进攻、防守）的任何疑似犯规内容进行回放。

4.在查看视频挑战系统画面过程中，不能做出清晰的回放（例：运动队提出挑战的犯规内容画面，或技术原因导致画面不存在），则应维持原判，但保留本次挑战权利。

5.如果挑战系统出现故障，第 2 裁判员应在进行中的回合结束后立即告知第 1 裁判员和双方主教练，比赛按照没有挑战系统的排球规则继续进行。如果挑战系统恢复正常，第 2 裁判员应在进行中的回合结束后立即告知第 1 裁判员和双方主教练。

六、人员职责

（一）第 1 裁判员

1.第 1 裁判员有权允许运动队提出的挑战请求；或拒绝运动队对不允许挑战内容的请求，并给予该队相应判罚（参照 4.挑战判罚）。

2.因客观原因，造成第 1 裁判员无法做出最终判断的特殊情况，而该情况属于可进行挑战的内容，第 1 裁判员有权进行“裁判员自我挑战”。

3.第 1 裁判员负责管理整个挑战的程序与结果，当出现明显错误时（例：挑战裁判员错误的解释、错误的画面显示、错误的判罚等），第 1 裁判员有权利更改挑战裁判员的判罚。必要时，有权利要求观看更多不同角度的视频和画面。

（二）第 2 裁判员

1. 第 2 裁判员有权利拒绝在一个回合结束后运动队超过 8 秒的挑战请求。

2. 在运动队提出挑战后，第 2 裁判员应通过无线通讯设备告知第 1 裁判员和挑战裁判员运动队提出挑战的内容。

3. 运动队在一个回合结束后提出挑战时，第 2 裁判员应优先受理挑战请求，并暂缓双方运动队暂停或换人请求。

4. 第 2 裁判员应在挑战过程中注意管理场上队员不得离开比赛场区，运动队的其他成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区。

5. 第 2 裁判员应掌握运动队的挑战次数，并在挑战失败后告知第 1 裁判员和主教练。

6. 若挑战系统出现故障（或恢复后），第 2 裁判员应在本回合结束后立即告知第 1 裁判员和双方主教练。

7. 挑战结束后，第 2 裁判员应监督场内所有比分的正确显示，并监督广播员通过公共广播设备向观众宣布挑战结果以及场上比分（提出挑战队伍比分在前）。

（三）挑战裁判员

1. 挑战裁判员须着与临场裁判员一致的裁判服，并佩戴胸徽，以明确职能。

2. 挑战裁判员负责监督挑战过程并遵照排球竞赛规则（中国排球协会译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021-2024》）及现行视频挑战规则做出判断。

3. 经挑战过程认定后，挑战裁判员应将犯规性质告知第 1 裁判员。

4. 挑战系统出现故障（或恢复后），挑战裁判员应在本回合结束后通过无线通讯设备立即告知第 1、2 裁判员。

5. 挑战裁判员须完整填写挑战记录表，赛后签字确认。

（四）挑战系统操作员

1. 挑战系统操作员应当遵照挑战裁判员的指示查看不同角度、放大/缩小或使用任何其他可用资源帮助挑战裁判员准确快速地找到所需要的画面。

2. 挑战系统操作员不得对任何犯规性质发表自己的评论。

3. 挑战系统操作员应在挑战裁判员的指导下，按要求将视频和画面播放给挑战裁判员观看。挑战裁判员在经第 1 裁判员确认后，挑战系统操作员才能将视频画面播放至场馆大屏幕，并按挑战裁判员给出的结果示意挑战成功/失败。

4. 挑战系统出现故障（或恢复后），应在第一时间告知挑战裁判员，并在不影响比赛的情况下尽快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修复。

（五）广播员

1. 广播员须熟练使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视频挑战广播稿》，并使用广播稿上的官方语言通过公共广播设备进行表述。

2. 在第 1 裁判员同意该挑战内容后，广播员应按照第 2 裁判员的指示，通过公共广播设备播报挑战内容。若挑战请求被拒绝，则应播报该队受到判罚的原因和结果。

3. 挑战结束后，广播员通过公共广播设备向观众宣布挑战结果和场上比分，场上比分播报顺序应为提出挑战队伍比分在前。

（六）记录员

1. 运动队提出请求挑战时，记录员、辅助记录员应负责确认此时场上比分、轮次和自由防守队员的位置均为挑战前的状态（此时场馆内所有比分显示牌应显示挑战前比分）。

2. 运动队提出请求挑战时，记录员负责记录运动队挑战内容、结果及提出挑战时的比分。

3.挑战结束后，记录员应在第 2 裁判员的指导下记录正确的比分，确认场上队员的位置和场馆内所有比分显示牌的比分显示正确后，记录员示意第 2 裁判员，恢复比赛。

七、要点补充

（一）临场裁判员应熟练掌握挑战时的规范用语，并能够使用简单的排球术语，清晰地表达运动队所请求的挑战内容。（例：运动队提出挑战“触网”时，第 2 裁判员应使用无线通讯设备向第 1 裁判员、挑战裁判员、广播员说：“XX 队提出挑战，挑战内容为对方触网。”）

（二）挑战裁判员在选择挑战视频画面时，不应受任何影响，在任何情况下，挑战裁判员在告诉第 1 裁判员他的判断时，所有的结论都不应为“猜测”、“预期”等不确定的基础上做出，而必须根据运动队所提出挑战的内容来进行判定。

（三）挑战界内/外球时，球因受力变形而触及了界线，应被判定为“界内球”；如未触及界线，应判定为“界外球”。

（四）若因摄像镜头受到遮挡、画面模糊或其他任何原因，无法通过视频挑战系统画面进行判定的情况下，挑战裁判员应立即告知第 1 裁判员，并将视频画面播放至场馆大屏幕，维持原判，提出挑战的运动队挑战次数不变。

（五）因挑战产生的不符合规定请求或延误比赛的判罚，应与非挑战产生的不符合规定请求或延误比赛的判罚合并处理，并由记录员记录到判罚栏内。

（六）第 2 裁判员有义务提醒辅助记录员/电子翻分员在第 1 裁判员未给出明确得分方前，应保持挑战之前的比分。

第七部分 主客场技术官员出行服务指南

一、机票产品预订指南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技术官员名单和竞赛安排确定后，向中航服发送技术官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官员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等信息）和行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报到、离会日期等），以及相应的飞机、酒店差旅标准的通知。中航服在接到竞赛安排通知后 1-2 小时内，向中航服呼叫中心提供通知原件，做好预订机票、航空保险和酒店的准备。

（一）预订流程

技术官员需使用本人手机（需与组委会提供的技术官员名单信息中预留的手机号码一致）拨打中航服呼叫中心（电话号码：400-6100-555）订票，技术官员**不可**代为他人预订机票。在预订时，技术官员需与中航服呼叫中心服务专员再次确认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以保证乘机信息准确无误。

1.机票（含航空保险）预订

（1）接收预订信息

技术官员通过拨打中航服呼叫中心 400-6100-555 提出机票预订需求。

（2）提供行程方案

技术官员通过电话提出预定国内行程（随订随售）的需求后，服务专员核对组委会提供的赛程执裁安排相关信息，根据组委会要求向技术官员提出航班建议。

（3）确认行程出票

技术官员确认出票后，服务专员将及时、准确地为其填开有效的国内各航空公司机票，并为其购买当次航班的航空保险，并告知其航空公司退改签规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行程变更及退票

组委会向中航服发送技术官员调整或赛场变更调整通知后，由技术官员再次通过电话提出机票改期或退票的需求。国内机票改期或退票须按航空公司相关退改规定办理，所涉及的退改费用按各航空公司退改规则收取。

2.机票（含航空保险）改期

（1）技术官员通过电话向服务专员提出改期需求。

（2）服务专员将根据航空公司对应票价的相关改期规定，核对组委会发出的变更调整通知，告知技术官员是否可以办理改期和改期产生的相关费用。

（3）技术官员确认改期后，服务专员将按航空公司规定办理改期手续。

（4）改期成功后，服务专员将以短信方式，将变更后的行程信息发送至技术官员，同时会根据改期后的航班，为其购买当次航班的航空保险。

3.机票（含航空保险）退票

（1）技术官员通过电话向服务专员提出退票需求。

（2）服务专员根据航空公司对应票价的相关退票规定，核对组委会发出的变更调整通知，告知技术官员是否可以办理退票及退票产生的相关费用。

（3）技术官员确认退票后，服务专员将按航空公司规定办理退票手续。

（4）退票成功后，服务专员将通过电话通知技术官员，同时进行当次航班航空保险的退保。

（二）注意事项

1.技术官员接到组委会竞赛安排通知后，应尽快完成航空订票工作。

2.技术官员需用本人手机（来电号码为“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技术官员名单”信息中预留号码）拨打中航服的电话订票。（如有更改，请提前向组委会备案。）

3.技术官员仅可预订本人的客票，不允许为他人订票。

4. 中航服服务专员在订票时会与技术官员确认姓名、身份证号码、预留手机号码是否无误；核对机票日期、机票行程是否符合竞赛安排通知。行程应为技术官员所在地到赛区的城市间机票。如有技术官员连场任务，参考上轮通知。如不符合上述信息，将不予订票并反馈至组委会。

***注：往返机票日期如超过 3 天，需向组委会报备。**

5. 依照中国排球协会财务规定，中航服服务专员将向技术官员推荐符合出行需求且票价折扣符合财务规定的航班，并告知技术官员所订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 出票后向订票人发送短信告知预订结果及相关信息。

7. 如遇赛程调整或技术官员选派调整等情况发生机票改期或者退票时，中航服将根据新的竞赛安排通知进行订票准备工作。**技术官员本人需联系中航服进行机票的改期或者退票操作**。如由技术官员自身原因产生的退改签费用或者技术官员自行联络航空公司进行退改签产生的费用，组委会将不予承担。

（三）温馨提示

技术官员如有各航司里程卡，可在订票时告知中航服服务专员，进行航空里程的累积。

二、酒店预订指南

（一）中航服已根据组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排球联赛各比赛场地周边的酒店进行调研，并协助组委会与酒店沟通，在差标范围内争取到提前入住、延迟退房等优惠政策，以保障技术官员执裁期间有良好的休息环境。

（二）组委会确定各赛区固定服务酒店后，中航服根据赛程安排，确定保留足够数量，酒店名称、地址等信息将于赛前 48 小时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每轮任务的技术官员，技术官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前往办理入住。

（三）注意事项：

1. 到店入住时需提供身份证登记，首晚入住前 17 点前告知，可以免费取消，18 点后收取首日房费；第二日如提前离店请于当日 12 点前告知，14 点至 18 点离店收取半日房费，18 点后收取全部房费。

2. 房费由中航服统一结算并开具发票（入住人请勿在酒店处开具发票）。

3. 除酒店 2 晚房费（含早）外，酒店内产生其他消费均自理。

4. 临时退改或人员替换，需以组委会审批后通知为准。

5. 如发生入住人提前离开且未告知组委会办理退房的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组委会将不予承担。

三、服务联系方式

中航服订票电话：400-6100-555 （7*24 小时）		
机票（航空保险）产品 紧急联系人	李雨晨	手机：15210611578
	马　娜	手机：13269090005
酒店产品紧急联系人	李金泽	手机：15810836199
	白卫杰	手机：13522670444
服务监督电话	李松琳	座机：010-65550710 手机：13910607022

第八部分 比赛纪律的执行和申诉

一、执行及处罚办法

（一）为顺利完成 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裁判工作，树立良好排球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国排球协会程》《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2024年修订）》《中国排球协会排球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特制定本办法。

（二）中国排球协会依据本规定的相关条款，负责处理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和相关活动中的违规违纪事件。对违反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以下简称违规违纪），根据本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罚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及时、惩教结合的原则。

（三）裁判员依据《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适用本规定。视频音像等资料（协会指定的除外）不能作为改变裁判员临场判罚的依据，但可作为调查违规违纪事件的参考依据。

（四）裁判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排球协会和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的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五）裁判员在赛前、赛中、赛后均不得与俱乐部、参赛队及其相关人员有任何非工作接触。

（六） 裁判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到赛区报到，全程参加赛区工作，一个赛季内请假不得超过三次。如遇不可抗力需晚到，应先向当值技术代表请假，由当值技术代表向排球中心请示，经批准后方可晚到。抵达赛区后不得提前或中途暂时离开赛区。

（七）在赛区工作期间，裁判员需对自身工作和技术官员形象负责，遵守职业道德，恪尽职守，举止文明，清正廉洁。禁止索取、接受各种形式的财物；禁止饮酒、酗酒滋事、出入各种娱乐场所或参与各种娱乐活动安排。

（八） 裁判员在工作中要衣着整洁、精神饱满、动作规范，官方活动中应统一着联赛组委会指定的工作服装。

（九）裁判员应认真参加赛前联席会、赛前准备会和赛后总结会。不仅要重视最新规则和裁判技能的学习，还要着力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十） 裁判员赛前应协助技术代表进行场地、器材、运动队 B2 表、保险、医师资格证和参赛服装等检查工作。在执裁工作中应按照相关规定爱护公用裁判用具，如耳麦对讲机、视频挑战操作系统、电子计分系统等。

（十一）裁判员如在赛中对运动队的不良行为出示红、黄牌，应按规则要求登记在记录表中，赛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告。

（十二）未经联赛组委会批准，裁判员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或参加新闻发布会。在赛区工作期间不得在任何公共网络平台、社交媒体上发布对于赛区裁判、竞赛等方面工作的任何评论、图片或视频。

（十三）比赛中的错漏判和违规违纪行为方面

1．一般错漏判。不涉及关键分，不影响比赛进程的错漏判，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严重错漏判。涉及关键分，影响比赛进程，但不影响胜负关系的错漏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重大错漏判。比赛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判罚失误，改变比赛进程，影响比赛胜负关系，或未及时有效解决临场发生的重大问题，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4．违反赛风赛纪。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十四）根据具体情况，对违反以上工作纪律、各类错漏判和赛风赛纪的裁判员，作出以下处理（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1．内部警告

2．通报批评

3．由 A 级降至 B 级赛事使用

4．停止一定场次内联赛裁判工作

5．停止本次联赛裁判工作

（十五）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裁判员在赛前、赛中或赛后，场内或场外的违规违纪行为，协会有权参照《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2024 年修订）》或与之相类似的条款予以处罚。

（十六）本规定由中国排球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本规定适用于 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

注意：所有处罚决定均需当值技术代表填写《处罚情况登记表》报联赛组委会竞赛部，由联赛纪律工作小组根据临场情况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联赛纪律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批后，联赛组委会备案。

二、申诉

（一）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处理联赛期间的技术申诉或投诉。

（二）队伍可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裁判员的判决进行书面申诉，同时缴纳 2000 元的申诉费，胜诉退回，败诉不退，此款项交由联赛组委会依规处理。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将依照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查与核实，在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排球竞赛规则》、《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国排球协会批准后执行。

（三）在本赛事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部分 客队接待

一、基本原则

各俱乐部自行负担本队赴客场比赛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主队负责客队参加比赛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比赛、训练、技术会议）时驻地与场馆之间的当地往返交通，主客队之间也可通过协商达成对等接待安排协议。

二、客队训练

（一）赛区委员会负责安排客队赛前一天 2 个单元和比赛当天 1 个单元（共 3 个单元）的训练，其中赛前一天必须安排在比赛场地进行适应性训练，客队可在 3 个训练单元中选择一个时间进行身体训练。

（二）每个训练单元时间安排原则上为：上午 9:00-10:30，下午 15:00-16:30，晚上 18:00-19:30。

（三）在比赛场馆进行规定时间的训练时，赛区委员会负责提供训练用球和保证室内温度和灯光照度符合规则要求，训练用球不少于 20 个。

（四）客队应提前一周将训练时间安排需求通知主队赛区委员会。

（五）比赛和训练时，主队赛区委员会须为客队免费提供足够的联赛组委会指定的饮用水（矿泉水或纯净水）。

（六）如客队提前抵达赛区并超出上述训练安排需求时，所需费用应由客队负责与赛区委员会协商解决。

三、贵宾礼遇

客队贵宾前来观赛，主队赛区委员会应提供便利。

四、门票

每场比赛主队赛区委员会应向客队免费提供位置较好的 30 张门票。

第十部分 赛场秩序

一、制订观众须知，并进行宣传。

二、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比赛中向场内投掷任何物品。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围堵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

四、 严禁观众携带扩音喇叭、锣鼓、哨子等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的类似物品入场。

五、比赛场地应配备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维护场内秩序。

六、赛场 DJ 和 MC 负责比赛中竞赛时间和推广时间的音乐播放和音乐配合工作。禁止行为：

（一）主客队发球时，不得播放任何音乐；

（二）比赛中禁止出现干扰客队比赛的音乐行为；

（三）比赛中禁止出现通过扩音设备的语言行为；

（四）比赛中禁止出现与比赛氛围不相符合的音乐形式、内容等。

七、记录台广播员赛场竞赛时间内技术环节的播报应为关于竞赛必须和必要的技术性解说，如暂停、换人、视频挑战等，为专业的技术播报环节。禁止行为：

（一）禁止通过扩音设备播报技术播报之外的内容，如为主队加油等等；

（二）禁止通过扩音设备对比赛进行任何评论。

八、球迷团体应是有组织的球迷团体：制定加油口号；设计球迷团队形象；建设球迷团队文化；体现球迷团队组织性；现场推广人员与球迷团队进行有效的互动。禁止行为：

（一）禁止球迷互相辱骂、球场暴力等不文明观赛行为。

（二）禁止辱骂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不文明观赛行为。

九、比赛场馆大屏幕是赛前赛中和赛后为竞赛和观赛服务的信息发布平台。禁止行为：

（一）主场赛区组委会人员和电视转播人员等相关人员严禁擅自在比赛现场通过场馆屏幕播放比赛慢放视频画面，干扰运动队正常比赛和裁判员正常工作。

（二）存在争议的比赛回合应由主教练按规则提出挑战，应用视频挑战系统和程序进行辅助判定。

第十一部分 新闻媒体宣传

一、总体要求

（一）宗旨

充分调动资源，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以客观、专业、有序的方式积极开展联赛宣传推广工作，扩大联赛社会影响力，吸引广大群众的关注和参与。

（二）联赛组委会统一协调组织联赛的新闻宣传工作。

1. 协助媒体对联赛进行正面报道，突出联赛相关活动。

2. 协调各赛区主动提供采访机会和报道内容，吸引更多媒体关注，加大联赛宣传。

3. 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应对预案，杜绝新闻造假现象、抵制不良饭圈文化侵蚀。

（三）各赛区委员会设立一名新闻官，专人负责组织实施赛区的新闻宣传工作。

（四）各赛区应注重排球超级联赛品牌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工作。联赛组委会在赛季开始前，应当会同各赛区和俱乐部共同制定整个赛季的新闻宣传、赛事营销和推广计划，计划制定宗旨为“服务球迷、服务媒体、服务赞助商”。

1. 鼓励各赛区和俱乐部精心设计、印制有关主场球队的海报等宣传物料。

2. 鼓励各赛区和俱乐部充分利用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赛事和俱乐部宣传。

3. 鼓励赛区培养本地现场主持人，营造比赛现场气氛，提高观众的观赛兴趣和参与互动，宣传和培育排球的观赛文化。

4. 鼓励各俱乐部积极开展公益活动、球迷见面会等宣传活动。

（五）联赛组委会为联赛媒体工作人员发放统一的媒体证件，协调赛区配合新闻媒体的工作，提供必要新闻素材。媒体证件分为“全国通行媒体证件”和“赛区媒体证件”，联赛组委会和赛区分别负责“全国通行媒体证件”和“赛区媒体证件”的报名、审核、制证和发放，赛区媒体人员名单须向联赛组委会报备。

（六）突发事件的舆情处置

1. 快速反应：联赛组委会、赛区和俱乐部应迅速研究，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和媒体做出解释，争取主动。

2. 统一口径：一切信息均由联赛组委会和赛区指定的专人负责对外公布。

（七）联赛组委会在赛季结束后，将对各赛区承办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评估。

二、媒体服务的内容

（一）赛区新闻官负责协调处理赛区和俱乐部与媒体相关的日常事务，包括媒体接待、赛期和非赛期的媒体服务和管理。

（二）各赛区须在联赛开赛前，向联赛组委会提交赛区新闻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三）赛区新闻官应确保联赛相关信息发布及时、畅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体现排球超级联赛主题。

（四）赛区新闻官在每轮主场比赛结束后，应以新闻稿形式向联赛组委会上报比赛有关情况和相关报道素材。

（五）赛区的媒体服务职责：

1. 负责场区内所有涉及媒体区域的服务和管理。

2. 负责协调媒体采访。

3. 主持赛后新闻发布会，同时将发布会主要内容及时发送至联赛组委会指定新闻联络人。

三、媒体区域

（一）媒体工作区域的设置：

联赛所有比赛场馆均设有专门的文字记者席、摄影记者席和电视转播评论席。

1. 文字记者席

（1）文字记者席必须设置在看台不影响比赛和电视信号制作的区域。

（2）文字记者席的视野应当良好，就近或有专门通道通向记者的工作间、混合采访区及新闻发布厅。

（3）比赛期间，文字记者不得进入内场。

（4）各赛区的文字记者席应当设置不少于 20 个座位。

（5）文字记者席应当配备与其座位数量相同的带桌座椅、电源插口和宽带接口，或者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

（6）比赛期间，文字记者席应有明显标识，并与观众席隔开。各赛区和俱乐部应当设专人对文字记者席进行管理，确保不被他人占用。

2. 摄影记者席

（1）摄影记者席应当设置在比赛内场除记录台一侧的 LED 屏后面，不得遮挡广告位和影响转播信号制作画面。

（2）进入内场的摄影记者必须穿着摄影背心，在指定区域内活动。

3. 电视转播评论席

（1）电视转播评论席应当设置在内场视野良好的位置，其背后应设有组委会指定的新闻背景板。

（2）各赛区须保证电视转播评论席的供电。

（二）比赛采访区域的设置

比赛采访区域分为电视信号制作采访区、混合采访区和新闻发布厅。

1. 电视信号制作采访区

该采访区为满足赛事转播的整体需求而临时设立，在赛前 30 分钟及赛后 30 分钟期间，为电视信号的制作、记者单边采访提供服务。

对该采访区有使用需求的媒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办理申请：

（1）使用申请必须在赛前 24 小时向赛区新闻官提出。

（2）赛区新闻官结合现场情况及媒体需求，负责对所有申请进行排序和确认，明确各个申请单位使用该区域的时间和时长。

（3）媒体单位直接联络电视信号制作方申请使用该采访区的，一律视为无效申请。

2. 混合采访区

该采访区设置在比赛场地通往球员休息室的球员通道附近或赛场内（赛后临时设立）。

（1）混合采访区必须设有专人负责，并设有软隔离。

（2）混合采访区必须设有带有排球超级联赛全称和赞助商标识的背景板。

（3）如果混合采访区为临时设置，应当安排可移动的背景板。

3. 新闻发布厅

（1）各赛区的新闻发布厅应当在比赛场馆内，靠近记者席和媒体工作室的区域设立。

（2）新闻发布厅内应当设置带有排球超级联赛全称和赞助标识的背景板和联赛海报。

（3）新闻发布台上应当配备至少 3 把座椅，AV 设备（话筒两支、音响一套）；台下应当设置至少 30 把记者座椅，并根据场馆大小和预期参与的媒体人数进行调整；室内灯光应当符合电视采访的照明需求。

（三）媒体工作室的设置

赛区应当在比赛场馆内，靠近文字记者席的位置设立一间 15 平方米以上的媒体工作和休息室。

1. 根据场馆情况，媒体工作室可与新闻发布厅合并使用。

2. 由赛区新闻官负责管理。

3. 应在比赛前 1 小时至新闻发布会结束后 1 小时向媒体记者开放，并保证提供网络和电源。

4. 应配备打印机、工作桌椅、饮用水等基本设备物资。

四、媒体监督

（一）为保证赛事顺利进行，更好地服务媒体，联赛组委会将委派专人担任媒体监督，不定期、不定场次对各赛区的媒体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二）媒体监督的主要职责

1. 赛前对媒体区域的设置、软硬件设施进行检查。

2. 比赛期间对媒体区域、相关工作人员的到位率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 参加新闻发布会等，监督各赛区新闻官的工作情况。

4. 接受媒体的投诉。

五、排球超级联赛新闻稿件

联赛期间（包括联赛开始前一周的“预热期”以及联赛结束后一周的“总结期”），各赛区新闻官应为中国排球协会提供本赛区联赛新闻稿件。

1. 发稿邮箱为：cvlreport@126.com

2. 同步微信群：2024-2025 排超新闻官稿件汇总群

3. 稿件要求：

“预热期”各赛区筹备工作的相关报道稿件、赛区联赛工作会议、赛前新闻发布会等稿件。队伍进入赛区训练和活动的相关报道稿件，其中包括对教练员、运动员等采访所形成的文字报道等。报道应有配图，也可采取专题图片报道形式。稿件字数以及照片张数不限。

联赛期间，每轮联赛比赛日，主场赛区新闻官应采写文字稿件两篇：第一篇为比赛消息，描述当天比赛情况；第二篇为赛后报道，应包括新闻发布会上双方主教练和队员对比赛的描述以及接受记者采访的简要情况。

比赛消息标题格式统一为“2024-2025 中国男（或女）排超级联赛第 X 轮第 X 场 A 队主场 X 比 X（比分）胜（或负）B 队 ”。

比赛消息格式应统一为“导语+正文+结语”。导语必须包含比赛时间、地点、轮次、对阵双方队伍名称以及最终分数等要素。例如：2024 年 10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2024-2025 中国女排超级联赛 A 组第一轮第 1 场 A 女排与 B 女排的比赛在 XX 市 XXX 体育馆打响。主队 A 女排以 3 比 0 战胜对手，三局的比分为 25 比 22、25 比 18 和 25 比

16。

正文原则上按照比赛局数进行分段，每局一个自然段，首发单独一个自然段。第一段为首发，开头应准确写明双方首发队员名字和位置。例如：A 队首发为.....。B 队首发为…。

结语在比赛消息的最后，一般为简要概括比赛结果并预告下一轮赛事日期和对阵队伍。例如：本场比赛，A 女排主场 3 比 0 战胜 B 女排，下一轮 A 将挑战 C 女排。

赛后报道的标题统一为“A 队胜（或负）B 队 XX：（简要主题）”例如：A 女排胜 B 队 A 主教练：出色的拦网是获胜关键。

赛后报道的格式应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导语简单描述比赛胜负，然后告知比赛结束后哪些教练、队员参加了赛后新闻发布会。例如：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2025 中国女排超级联赛 A 组第一轮在 XX 进行，A 女排 1 比 3 负于来访的 B 女排。赛后，双方主教练和队长对本场比赛进行了点评。

赛后报道的正文应以每个人的发言为一个自然段，主队在前，客队在后。格式例如：

A 队主教练 XX：……。

A 女排队长 XX：……。

B 队主教练 XX：……。

B 女排队长 XX：……。

注意：比赛消息和赛后报道均为每轮比赛必须发的稿件，是新闻官需要完成的“规定动作”。比赛消息和赛后报道文末应署名，署名格式为：文/图 A 赛区新闻官 XXX，例如：（文/图 江苏常州赛区新闻官 花盛）。

重要提示：比赛日当天的比赛消息和赛后报道两篇稿件及配图（配图要求见第六章）应在**赛后新闻发布会结束 2 小时内**完成并发送至发稿邮箱和新闻官微信群，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发稿的，应立即联系联赛组委会新闻联络人。新闻官应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沟通稿件相关问题。

非比赛日，各赛区新闻官可关注主、客队在该赛区日常训练和相关活动情况，鼓励新闻官积极主动采写花絮、重点运动员人物报道以及对赛前技术会议进行报道。联赛结束后的“总结期”，可报道球队的联赛总结、庆功等系列活动。非比赛日发稿至邮箱和微信群后，新闻官应及时联系组委会新闻联络人，以便及时审核并发布稿件。

六、排球超级联赛新闻图片

赛区新闻官应在每个比赛日提供比赛照片不少于 6 张，按组委会要求赛前 20 分钟到场拍摄大合影（每队各 1 张），以及赛后新闻发布会照片不少于 2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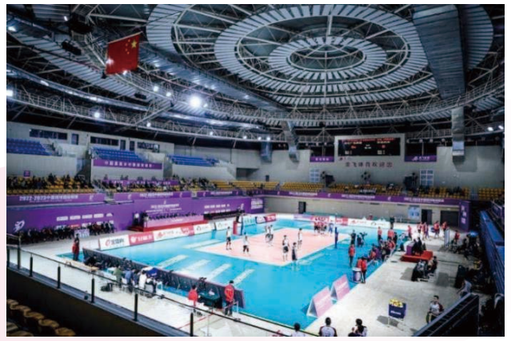
比赛照片应确保清晰，能够表现对阵双方的激烈争夺，热烈庆祝，以及比赛现场观众的热烈氛围，并尽量带有广告板和地胶广告。

主、客队照片数量应尽量平衡。例如：













赛后新闻发布会图片应有发布会与会人员图像，必须有背景板。例如









新闻官或指定专人按照要求拍摄图片并与文字稿同时发送至发稿邮箱，图片的格式必须为 JPG 或 JPEG 格式，图片尺寸最大边不小于 1200 像素，不大于 3000 像素。其他日常花絮、人物及图片专题报道的图片数量、尺寸大小不做严格要求，鼓励积极投稿。

联赛期间，提交给中国排球协会的发稿图片一经上网，版权即属于中国排球协会及联赛组委会所有，未经中国排球协会及联赛组委会许可，其他媒体不得转载或做其他用途，未避免版权纠纷，请拍摄者切勿将相同图片一稿多投或在自媒体上发布。

七、赛后新闻发布会

每个比赛日比赛结束后，赛区新闻官应立即组织赛后新闻发布会，参加人员为双方球队主教练（或代理主教练）、队长（或教练指定的本场比赛表现出色的球员）。

新闻官应在赛前提前通知双方主教练和队长，以及媒体人员赛后新闻发布会举办的时间和地点。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举行赛后新闻发布会，新闻官必须立即与联赛组委会新闻联络人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同时及时通知双方主教练和队长，并请双方主教练和队长对比赛进行简短评述，完成赛后报道的稿件。

此外，允许电视媒体在场地现场采访教练员和运动员，但新闻官应控制现场采访时间在 5 分钟之内，及时请教练员、队长和媒体记者移步新闻发布厅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

赛后新闻发布会的一般流程为：新闻官或主持人首先介绍比赛情况及双方出席发布会的人员。例如：“大家好！在刚刚结束的比赛里，XXX 男排和 XXX 男排联手为我们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比赛。我们邀请 XXX 主教练 XX、队长 XX 和 XXX 主教练 XX、队长 XX 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

随后，主持人先邀请客队队长发言，再邀请主队队长发言，双方队长发言后，请现场记者对队长提问，一般提问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在此期间，如有记者向教练员提问，应婉言阻止并告知这一环节仅为向队长提问。如记者提问踊跃，主持人应控制提问时间，在结束提问提前告知记者，例如：“接下来还有最后一个提问的机会”，或“接下来我们再问两个问题”等。当记者提出最后一个问题后，主持人应主动结束提问环节并请双方队长离场。如该环节无记者向队长提问，则可直接请双方队长离场。

队长发言并结束现场采访离场后，主持人先邀请客队主教练发言，随后由主队主教练发言。双方发言后，请记者提问。记者向主教练提问环节的时间也应由主持人控制，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为宜，结束提问前，主持人应主动向记者进行提示，提问结束后随即结束新闻发布会。如无记者提问，则可直接结束新闻发布会。

八、突发公共事件和舆情的处置

联赛期间应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和舆情的引导处置，对重要环节应进行重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类（如场馆安全事故、训练参赛伤亡、球迷骚乱、食品安全等）、赛风赛纪类（如假球、赌球、黑哨、争议判罚、赛场暴力、罢赛退赛、不当言行、不文明观赛等）、政治相关类（如违纪违法行为、涉外和涉港澳台问题、转会纠纷等）。

联赛期间，尤其是比赛日当天出现突发事件，赛区新闻官应立即与联赛组委会新闻联络人取得联系，由新闻联络人及时上报中国排球协会，经舆情会商研判后，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口径，通过新闻稿、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

赛区新闻官应加强与主队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沟通，强化参赛人员的舆情敏感性和正确应对意识，避免在突发事件产生时通过自媒体擅自发布消息。

第十二部分 商务

一、经营和管理权限

（一）中国排球协会

中国排球协会是中国排球运动的管理机构，拥有组织中国排球活动的权利和职责，包括中国男子及女子排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排超联赛”）并享有与排超联赛相关的商业权益。

（二）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组织委员会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是中国排球协会与中国排球超级联赛运营公司等各方共同组成的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的组织委员会。

（三）参赛俱乐部

各参赛俱乐部是唯一有权利、有能力与中国排球协会合作的承办单位。各参赛俱乐部须在中国排球协会授权下，负责本赛区比赛的组织管理、经营开发与推广，并严格遵照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有关商务、宣传和电视转播方面的规定。

参赛俱乐部拥有自行经营开发的全部收益。

二、指定产品

（一）竞赛器材认定和开发

中国排协享有联赛指定竞赛器材的指定权和开发权。全部赛区将统一使用中国排协授权的产品，授权产品包括指定或首选产品。

（二）参赛俱乐部指定产品

1.不得与中国排协已做出具有排他性质的指定或首选产品相同。

2.不得与中国排协已做出的具有排他性质的指定或首选产品赞助企业的权益相冲突（各参赛俱乐部冠名赞助商除外）。

3.赛区俱乐部指定和首选产品的开发，仅限于使用：

（1）“2024-2025 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XX 赛区指定或首选产品字样。

（2）“2024-2025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XX 赛区指定或首选产品字样。

（三）已指定或首选产品专用器材：

1.所有赛场地面推荐使用洁福塑胶地面；

2.比赛用球为 MIKASA（型号 V200W）；

3.所有场馆须使用江苏省强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或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专业比赛器材；

4.鹰眼挑战—排球裁判辅助系统。

三、商务资源分配机制

商务资源整体分配比例和数量如下：

（一） 中国排协招商权和广告位

1.联赛冠名招商权：1 个；

2.比赛服装广告的招商权：共 2 个；

3.比赛饮用水的招商权：共 1 个；

4.赛场 LED 广告的招商权：9 块，占全部 LED 广告的 50%/50%总时长；

5.赛场大屏幕的广告招商权：100%；

6.地贴广告招商权：4 块地贴广告及 1 块联赛 LOGO，占全部地贴广告的 50%；

7.横幅广告招商权：100%；

8.二层看台广告的招商权：100%；

9.立体广告的招商权:100%；

10.二圈广告的招商权:100%；

11.球员席两侧冰桶广告的招商权：100%；

12.特定区域开发权：比赛场外观众入场、候场区域的广告包装权以及可供赞助商用于品牌宣传、展示、销售产品的特定区域的独家开发权；

13.票务运营管理权：联赛票务统一运营管理权；

14.球员和教练员肖像权：联赛所有参赛俱乐部的球员和教练员集体肖像权和个人肖像权（个人肖像仅用于宣传推广联赛，出于商业目的使用须征得本人同意）；

15.与联赛 APP 及游戏卡通形象等新媒体、自媒体创意产品的开发权、运营权；

16.其它与俱乐部/赛区在符合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共同友好协商开发的招商权和广告位。

（二）各参赛俱乐部招商权和广告位

1.俱乐部冠名招商权。例：“【北京汽车】女子排球俱乐部”；

2.球队冠名招商权。例“【北京汽车】女子排球队”；

3.主场赛区的冠名招商权。例：“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 •【北京汽车光彩】赛区”，【】内字数不超过 8 个字）；

4.比赛服服装广告招商权：详见“十三、服装广告管理要求”；

5.球员和教练员肖像权：其俱乐部球队球员和教练员集体肖像权和个人肖像权（个人肖像用于宣传推广联赛，出于商业目的须征得本人同意）；

6.其它与中国排协在符合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共同友好协商开发的招商权和广告位；

7.在主客场制参赛俱乐部作为主场赛区前提下，主场俱乐部享有共享 LED 广告 9 块（其中主队 8 块，提供给客队 1 块）、独享 LED 广告屏 9 块/50%总时长，地贴广告 5 块（其中 4 块广告招商权及 1 块主场城市名地贴），占总地贴数量 50%（具体权益见附件）；

8.竖幅广告招商权：100%；

9.座椅及坐席广告的招商权：100%。

（三）其他

如俱乐部有额外商务权益需求，可与中国排协另行协商，中国排协会视俱乐部所提需求与俱乐部积极协商解决。同时需签署相关协议并依据协议内容执行。

四、联赛基础广告类别说明

（一）广告类别说明

联赛基础广告类别是指由中国排协负责统一招商的赞助商所属行业类别，其中联赛冠名赞助商、官方合作伙伴和主要赞助商享有在该类别中独家或排他的权利。

1.联赛赞助商是指中国排协统一招商，对联赛实施整体赞助的应征单位，包括冠名赞助商、赛事合作伙伴、主要赞助商和供应商。但不应包括烟草类或其他可能对联赛造成负面影响的赞助企业。

2.除各参赛俱乐部的相应权益外，联赛的其他相关商务权益归中国排协所有。

3.俱乐部须于排球超级联赛赛季开始前，将其拟招赞助商的产品名称和类别报中国排协批准后，方可与赞助商签订赞助协议。但不应包括烟草类或其他可能对联赛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征单位。

4.俱乐部和赛区在联赛比赛期间以及组织的任何与联赛有关的活动中发放的纪念品、促销品均须提前上报中国排协并获批准，并且不得是与联赛基础广告类别相冲突的产品。

5.各俱乐部需在赛季前申报受保护类别的潜在冠名赞助商类别，提交中国排协审核通过，方可签约。

6.各俱乐部申报信息统一发送至排超联赛商务邮箱：marketing@volleyballchina.com。

（二）排球超级联赛基础广告类别

1.互联网类

（1）搜索引擎（2）门户网站（3）视频网站（4）电商平台（5）APP 功能类（6）新媒体平台（7）互联网服务平台（8）游戏（9）大数据（10）软件服务。

2.商旅服务类

（1）航空（2）旅游（3）酒店（4）快递（5）物流。

3.金融类

（1）银行（2）证券（3）保险（4）信托（5）基金（6）金融服务（7）金融中介机构。

4.快消品类

（1）品牌包装食品（2）糖类及巧克力产品（3）乳制品（4）母婴（5）个人护理品（6）家庭护理品。

5.通讯类

（1）网络服务商（2）电讯服务商。

6. 零售类

（1）综合零售（2）特许零售（3）其他零售。

7. 电子产品类

（1）家用电器（2）音频设备（3）视频设备（4）通讯产品（5）消费电子产品。

8. 办公用品类

（1）复印机（2）打印机（3）打印系统（4）传真机（5）扫描机及上述功能的复合机或一体机（6）文具。

9. 贵金属类

（1）金银铂金饰品（2）珠宝首饰。

10. 建筑类

（1）瓷砖（2）卫浴（3）地板（4）门窗（5）工程施工（6）家具。

11. 餐饮娱乐类

（1）国际连锁餐饮娱乐（2）全国连锁餐饮娱乐。

12. 非酒精饮料类

（1）矿泉水（2）纯净水（3）蒸馏水碳酸类（4）苏打类（5）功能类（6）果汁 类（7）冲调类（8）茶饮料（9）咖啡饮品。

13. 酒类

（1）啤酒（2）葡萄酒（3）白酒等。

14. 汽车及附属产品类

（1）燃油类（2）电动类（3）油电混合类汽车（4）汽车周边产品。

15. 服装类

（1）运动户外装备（2）西服正装（3）休闲服饰。

16. 鞋类

（1）运动鞋（2）休闲鞋（3）正装鞋。

17. 计时类

（1）钟表（2）手表（3）计时设备。

18. 医药类

（1）卫生保健品（2）医疗机构（3）医疗器械。

19. 教育类

（1）学前教育（2）职业技能培训（3）体育培训（4）课程辅导培训。

20. 化工类

（1）石油（2）润滑油（3）橡胶塑料制品（4）饲料化肥（5）生物化工。

21. 公益类

（1）慈善基金会（2）非政府组织 （NGO）。

22. 房地产类

（1）房地产开发经营（2）物业管理（3）房地产中介（4）其它房地产活动。

2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类

（1）居民服务（2）其他服务。

24. 文化、体育和娱乐类

（1）新闻出版（2）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3）文化艺术（4）体育（5）娱乐。

五、联赛赞助商体系分类

联赛赞助商体系分类包括协会赞助商分类和赛区赞助商分类。协会赞助商体系分为冠名赞助商、赛事合作伙伴、主要赞助商和供应商。相关商务权益覆盖所有赛事和主场/赛区，如有特殊情况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赛区赞助商体系分类请详见附件：赛区商务权益表。

六、俱乐部球员和教练员肖像管理要求

组委会、各参赛俱乐部和各级赞助商使用 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球员和教练员肖像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俱乐部球员和教练员肖像管理要求

（一）个人肖像使用和管理

1. 参加联赛的球员及教练员须与俱乐部签署明确的书面授权，授权俱乐部在联赛赛事场景及联赛活动场景拥有个人肖像权的使用权。未经俱乐部许可，球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个人肖像权。

2. 组委会享有所有俱乐部（含球员、教练员等）在联赛赛事场景及联赛活动场景的个人肖像权的使用权。

3. 在同等条件下，组委会拥有联赛运营周期内的联赛赛事场景及联赛活动场景的个人肖像权的优先商业开发权，并可授权他人使用。该权利的使用，须征得球员或教练员本人及所在俱乐部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费用。

4. 组委会通过协议将联赛球员、教练员的个人肖像权授予联赛商务合作方，可以进行商业使用。

5. 组委会基于个人肖像权授权所产生的赞助收入，将依据相关协议进行分配。

（二）集体肖像使用和管理

1. 组委会拥有在全球范围内对联赛的球员和教练在联赛运营周期内的联赛赛事场景及联赛活动场景的集体肖像权的独家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并可授权他人使用。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关、宣传、推广、市场开拓、包装、销售等。

2. 组委会通过协议将联赛球员、教练员的集体肖像权授予联赛商务合作方，可以进行商业使用。

3. 组委会基于集体肖像权授权所产生的赞助收入归组委会所有。如需额外邀请球员、教练员拍摄平面、视频等广告宣传物料，则需向受邀球员、教练员支付合理报酬。

4. 组委会在联赛运营周期中，在联赛赛事场景和联赛活动场景中，拍摄、录制或制作体现集体肖像权的各类内容，球员及教练员应予以大力配合，由此产生的照片、图片、录像、印刷品、视频等知识产权为组委会所有。

七、场地广告管理要求

（一）场地管理要求

1. 各参赛俱乐部向组委会申报符合比赛要求的主场场馆，确保比赛场馆干净、整洁，营造“精致文明”的场馆环境。

2. 赛事承办方需提供无广告场地。无广告场地是指用于比赛的体育馆在布置组委会要求的广告之前是没有广告的，这包括体育馆内（包括比赛球场的地板、球场上空、周围墙壁、看台、走廊、楼梯、电梯等）以及体育馆建筑物场馆管理方有全部管理权限的外围（包括观众的进出口、通道、外场和外墙等）。比赛时场地广告只能按照组委会要求进行布置，不得出现组委会规定以外的任何广告形式。

3. 对于联赛中所有主场场馆的原有广告一律进行临时覆盖或迁移处理。6 米以下不能出现除主委会同意发布的广告。

4. 俱乐部不得在比赛现场展示对联赛赞助商具有竞争性的广告。

5. 比赛期间，赛场内禁止出现任何形式的组委会规定以外的商业性横幅、旗帜、标语、彩球、啦啦棒及展示非联赛赞助商物品，包括有组织的现场观众穿着或使用含商业性内容的服装或道具。一旦发现上述情况，俱乐部商务推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要及时制止、纠正。

6. 比赛期间，赛场内赞助商广告位不得被任何人员、物品遮挡，教练员、比赛球员和裁判除外。

7. 面向摄像机和主席台、主会标与中间场地广告之间，严禁出现其它标志和文字。

（二）人员管理要求

联赛赞助商权益管理监督工作，由组委会负责。赛区技术代表负责检查监督现场执行情况。组委会将向各赛区委派商务监督员，负责监督具体商务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参赛俱乐部应在赛区设立商务推广管理部门。针对重点场次，组委会将直接委派商务监督员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1. 赛区技术代表：

作为赛场总运营官，在经过专业商务培训后，将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联赛赞助商的权益保障工作。

2. 商务监督员：

（1）协助组委会协调俱乐部与赛区做好赞助商服务及各项推广工作。

（2）商务监督员主要职责包括：监督联赛各项广告与商务推广工作的落实。协助赞助商赛场推广活动在比赛间隙时间（开赛前后和局间）的执行。领取赞助商门票并负责发放。

（3）商务监督员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进入训练、比赛、技术会议、新闻发布会、媒体工作室等场地进行拍摄、记录，并将有关情况以照片和文字形式上报组委会和联赛相关推广单位。

（4）商务监督员将有组委会委派，以邮件形式向各赛通知区。

3.商务推广管理部门：

（1）各参赛俱乐部在赛区设立的商务推广管理部门。

（2）商务推广管理部门负责按组委会要求落实商务推广的各项相关规定，负责赛场 LED 广告设备的操作、保养和管理，并积极配合赛区技术代表和商务监督员。

（3）商务推广管理部门人员须在赛前陪同技术代表和商务监督员检查赛区广告和推广工作，并共同出席赛前联席会。在比赛开始前一个半小时到比赛结束期间，商务推广管理部门人员需陪同赛区技术代表和商务监督员，随时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4.赛区技术代表和商务监督员：

（1）有权根据联赛技术手册商务部分和有关通知规定，要求赛区和俱乐部商务推广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制止及纠正俱乐部和赛区的广告违规问题，俱乐部和赛区需予以配合解决。

（2）赛季末，组委会将依据各项记录，统一评估核算各赛区的商务推广情况。如有违规，将按《参赛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给与相应处罚。

（三）场地广告发布要求

1.其形式包括 LED 广告、横幅广告、竖幅广告、地贴广告、大屏幕广告、二层看台广告、新闻发布会背景板、座椅及坐席发布广告、虚拟广告、立体广告等。

2.俱乐部须在第一时间上报自行招商的赞助商全称、产品类别、赞助及广告形式，如未能按要求上报，组委会有权认定其为违规广告，并给与相应处罚。

3.大屏幕广告及 LED 广告播放内容：各赛区需将俱乐部赞助商广告素材，在赛季前统一发送给联赛组委会以备审核。在审核通过后，赛区俱乐部按照轮播表、执行标准等相关电子文件执行，并做好相关展示记录。

4.地贴广告：各参赛俱乐部负责按照组委会提供的地贴广告设计样稿，统一制作、安装赛场地贴广告，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分布位置详见附件场地平面图）。各俱乐部需保证良好的现场的发布效果。严禁各参赛俱乐部在比赛场地经营发布其他品牌和其它形式的地贴广告。

5.背景板：各参赛俱乐部和赛区在开展新闻发布会、赞助商签约仪式、媒体采访等活动时，背景画面需按照组委会统一下发的用户指南、电子版图样及相关标准制作和搭建，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画面中赞助商标识的清晰和整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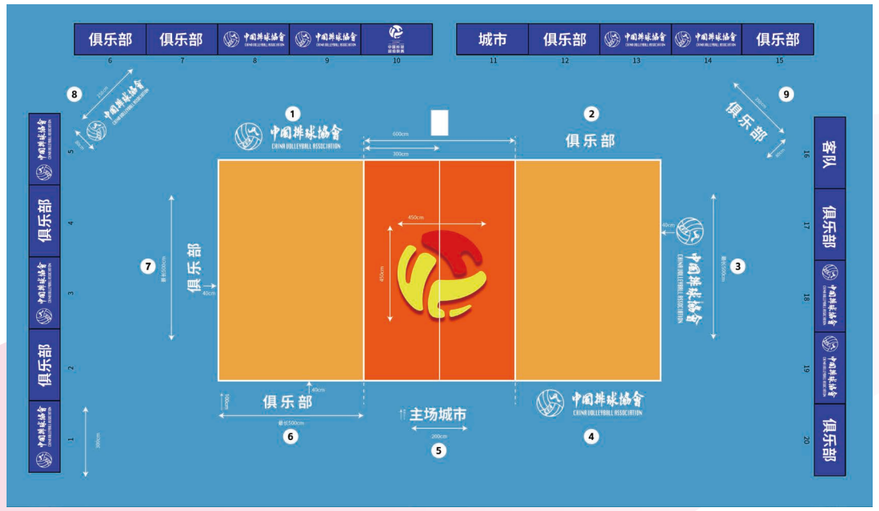
6.各类指示牌：组委会将在本赛季前下发统一的设计电子版图样，各赛区按照组委会统一下发的用户指南、电子版图样、根据场馆的实际尺寸进行制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对样稿进行用户指南以外形式的更改。

7.其他制作物由组委会统一设计、制作及下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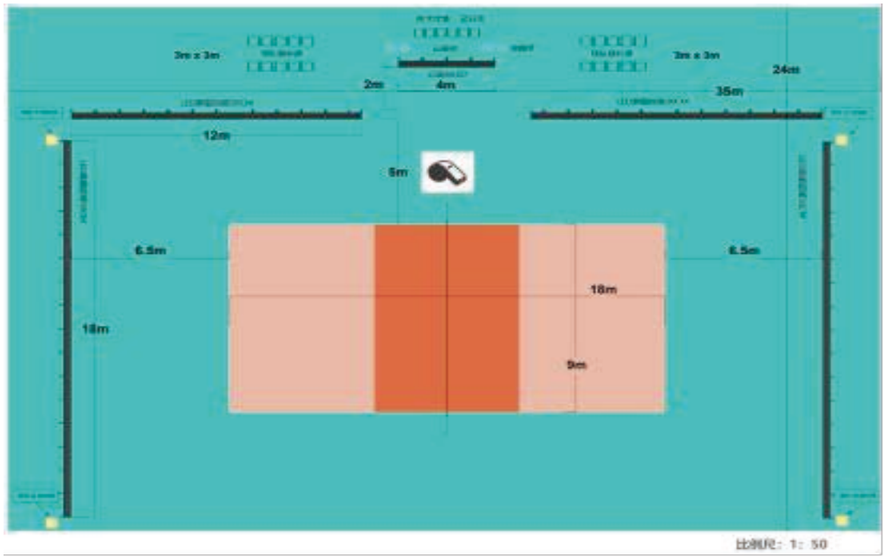
八、赛场 LED 场边电子广告屏管理要求

（一）LED 场边电子广告屏位置及规格

LED 场边电子广告屏指比赛场地面对主摄像机的场地边线、发球区两端线外无障碍区外所布置的 LED 电子广告屏。各赛区要求使用的 LED 电子屏的规格为 15 米（长）×1 米（高）×4 组，共计 60 平方米。



2025-2026 赛季将可能实行 LED 新布局，底线采用 2 组 18m（长）×0.5m（高）的电子显示屏，记录台两侧采用 2 组 12m（长）×0.5m（高）的电子显示屏，记录台采用 1 组 5m（长）×1m（高）的电子显示屏，共计 35 平方米。



（二）LED 场边电子屏广告分配

1. 根据官方场地布置及 LED 指导方针，第 1，3，5，8，9，13，14，18，19 号板属于中国排协。品宣的级别/数量和位置由投资价值决定，始终优先给与赛事合作伙伴。

2. 主场俱乐部将获得第 2，4，6，7，12，15，16(客队)，17，20 号板，至少 4 名合作伙伴有 LED 屏品宣权益。

3. 第 10 号板保留为超级联赛的 LOGO，第 11 号板给到主办城市，第 12 号板给到主场冠名或呈现商（如适用）。第 10、11 号板应始终保持静止画面。

（三）LED 场边广告播放类型

LED 场边广告播放类型包括独享轮转播放和共享轮转播放。

1. 独享轮转播放，是指在 LED 系统上展示单个赞助企业标识的一段时间。

（1）在独享轮转播放期间，每个赞助商的画面可以是：产品或品牌（包括图片/插画）的推广；在某一场具体的比赛中支持双方比赛队伍（支持必须公平且对等）；口号/信息/赞助商营销活动/赞助商产品行动号召（如“新产品在 12 月上市”）；网站、社交媒体页面/平台。

（2）同一赞助商的展示画面可以在一个单独的独享播放轮转中同时展示不超过 2 个。

2. 共享轮转播放，是指在 LED 系统上同时展示所有赞助企业标识的一段时间。

（1）LED 系统上的赞助商形象的画面和位置将在广告板的画面和位置出现。广告板为按照场地布置图上固定边界的广告板。

（2）在共享轮转播放期间，除固定板如第 10、11 等静止广告板组合，赞助商的播放画面和播放位置覆盖其他所有广告板。第 10 号板应展示赛事名称，第 11 块板应展示主办城市，第 2 号、4 号、6 号、7 号、12 号、15 号、16 号（客队）、17 号、20 号板应展示俱乐部品宣，其他 1 号、3 号、5 号、8 号、9 号、13 号、14 号、18 号、19 号板展示中国排球协会内容。

（四）LED 场边广告画面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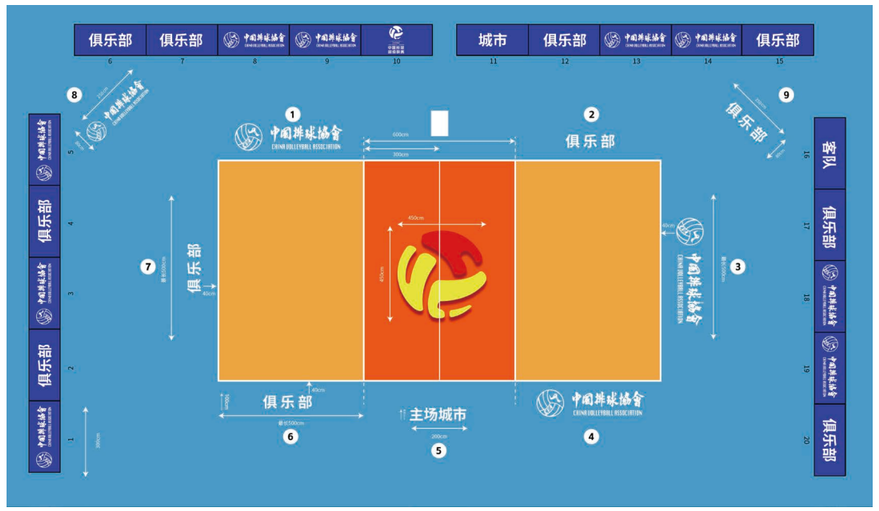
1. 广告文件须为静止/非动画文件；“行动号召”之类的播放内容不得包含公司标识、为了更好的展示效果，应避免使用白色和浅色系颜色背景，推荐使用暗色系背景、浅色系文本和/或白色 LOGO 的图片。

2. 独享轮转播放（一个单位）内容应控制在 15 秒内。共享轮转播放顺序和指导适用于比赛首次哨声后的 30 秒内以及暂停/局间时间段。总的一轮播放轮转将共计大约 5 分钟。

3. 具体 LED 播放顺序，遵循组委会附件-LED 播放顺序表/LED 电子广告屏权益表执行。

九、赛场地贴广告管理要求

（一）排球超级联赛比赛场地广告分布平面图（如下图）



（二）地贴广告分配原则

排球超级联赛地贴共计 10 块。

1. 中国排协拥有 5 块地贴，其中包括 1 号、3 号、4 号地贴（限长 5m，宽 1m）、8 号地贴（限长 2.5m，宽 0.8m），以及位于场区中心的联赛 LOGO 地贴（长 4.5m*宽 4.5m，工艺为车贴，背黑胶车贴，覆亚膜，压纹）。

2.主场俱乐部拥有5块地贴，包括2号、6号、7号地贴（限长5m，宽1m）、9号地贴（限长2.5m，宽0.8m），以及5号地贴为主场城市名（限长2m，宽0.8m）。

十、票务观众管理要求

（一）票务管理要求

1.各参赛俱乐部拥有各自主场的门票销售权，收入归主场俱乐部所有。为了进一步加强联赛票务的统一管理，掌握联赛票务大数据，原则上各俱乐部能够与排超联赛官方票务合作伙伴建立票务联系（形式可以是票务代理、分销等，具体可由票务合作伙伴与俱乐部自行协商确定）。

2.联赛球票的票纸（正面）设计由组委会统一下发电子版及相关标准，各参赛俱乐部和赛区负责按规定制作，门票或票夹（套）背面由赛区或俱乐部自行招商并印制，文字内容包括观众须知等事宜，其招商的产品类别不得与联赛基础广告类别冲突，并须提前上报组委会并获批准。

3.球票印刷纸张建议使用200克或250克的铜版纸，并确保正面主页按照联赛统一要求的尺寸及设计印制。

4.各参赛俱乐部须按如下要求每场比赛向中国排协提供比赛球票。

（1）各参赛俱乐部须保证向中国排协提供每场比赛门票总量的10%，即每场数量至少300张球票。如门票总量的10%不足300张，中国排协将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各参赛俱乐部提供相应数量的门票。

（2）各参赛俱乐部须保证向中国排协提供每场至少200张号码相连的A级（甲等）球票和至少10张VIP（含主席台）球票。

（3）中国排协将派专人与各参赛俱乐部对接门票需求事宜，归属中国排协的比赛球票由各参赛俱乐部提前7日快递至中国排协和/或中国排协指定的专人签收，各俱乐部和赛区应做好相关对接及快递工作。

十一、商业标志管理要求

（一）中国排协拥有“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标志以及中国排协选定的各种徽标的审批和经营权利。未经中国排协批准，严禁任何单位把以上标志用于商务、经营活动（非商务活动和非经营活动除外）。

（二）参赛俱乐部拥有该赛区主队使用的参赛俱乐部名称的审批和经营权。

（三）为确保中国排球协会、组委会及排超联赛的良好形象，以上商业标志不得在违背公共道德和违法的情况下使用。

十二、会标管理要求

（一）各参赛俱乐部所使用的比赛场馆内须布置组委会规定的统一设计的主会标（承办单位允许在主会标尾部加写赛地名称），由各个赛区严格按照组委会提供的样稿进行制作、布置和悬挂，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比赛期间不允许以任何理由遮挡会标。

（三）在比赛期间不允许任何工作人员在主席台前滞留、遮挡主会标。主会标上空及下方禁止出现任何形式、任何内容的体育馆名称、标语、标志物及广告。

十三、服装广告管理要求

（一）服装广告要求总则

1. 所有服装广告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出现虚假宣传、误导性广告、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情形。广告内容应尊重社会公德，避免使用具有攻击性、淫秽、不端或不道德的语言、图像或符号。

2. 本赛季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服装装备由各俱乐部自行开发或购买。

3. 如中国排协和组委会对排超联赛成员的着装有特殊要求（例如须着正装或代表团统一服装等），按相关特殊要求执行。

（二）比赛服

1. 比赛服装的广告严禁覆盖服装生产厂家的商标、运动员号码、运动员姓名及队长标志。

2. 服装生产厂家标识：上衣正面右胸 1 个，短裤正面裤脚 1 个，共 2 个。

3. 比赛服装右胸前服装品牌广告。

4. 排球超级联赛标识位于上衣正面中轴线上，水平高度在服装生产厂家标识与俱乐部队徽/标识平齐的位置，共 1 个，规格为 7 cm（高）。

5. 中国排协广告位共计 2 个：

（1）胸前广告位：1 个，广告设计由联赛组委会提供图样，位于号码上方图中 1 号位，高度为≤11 cm，各俱乐部自行按下发图样原尺寸制作并居中印制；

（2）背后广告位：1 个，广告设计由联赛组委会提供图样，位于号码下方图中 2 号位，高度为≤11 cm，各俱乐部自行按下发图样原尺寸制作并居中印制。

6. 比赛服装 3 号位由各俱乐部印制运动员姓名，高度为 4 cm，字体自行选择，印制后姓名需清晰可见，并确保符合字体知识版权要求，字体侵权后果自负。

7. 比赛服装左胸前 4 号位须印制俱乐部队徽/标识，高度≤7 cm，长度≤7 cm，或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厘米。

8. 各俱乐部须在比赛服胸前、背后、短裤 5 号位印制比赛号码，高度分别为 12 cm、17 cm、5 cm，字体自由选择，印制后号码需清晰可见，并确保符合字体知识版权要求，字体侵权后果自负。

9. 比赛服装其他未强制规定印制广告及号码空白区域由各俱乐部自行开发。广告内容样式最大高度≤10 cm，严禁覆盖服装生产厂家的商标、运动员号码、运动员姓名及队长标志，且建议至少间隔 2 cm。同品牌广告数量不能超过 1 个，品牌行业类别不得与组委会保留类别冲突。印制前需向组委会提供品牌审批。



比赛服装其他未强制规定印制广告及号码空白区域由各俱乐部自行开发。广告内容样式最大高度<10CM,严禁覆盖服装生产厂家的商标、运动员号码、运动员姓名及队长标志且建议至少间隔2CM。同品牌广告数量不能超过1个,品牌行业类别不得与中国排球协会组委会保留类别冲突。印制前需向组委会提供品牌审批。

（三）其他服装规定

1. 服装广告的内容须于赛前 15 天报组委会审核、备案。

2. 各俱乐部服装广告内容严禁与中国排协具有排他性质的赞助商产品内容相冲突（俱乐部冠名赞助商除外）。

3. 场地工作人员服装品牌无强制要求，但须款式统一。

4. 其他形式的服装广告须提前报组委会审批，批准后方可展示。

（四）监督与处罚

1. 排超联赛组委会及相关部门将定期对服装广告内容进行审核与检查，确保符合本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发现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超出规定面积的品牌标识、非法广告内容等，将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更换、遮挡不符合规定的广告内容。

3. 对于严重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排超联赛组委会有权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

十四、总结报告管理要求

各参赛俱乐部在联赛结束后 10 日内须向组委会提交经营、推广总结报告。报告内容：

（一）俱乐部在本届联赛期间的经营收益情况。

（二）俱乐部开展的与联赛相关的活动举办情况。

（三）联赛赞助商在本赛区开展的推广活动举办情况。

（四）提供联赛全部广告照片 5-8 张，该照片能够反映主会标、LED 广告屏、地贴广告、二圈广告、冰桶广告等场地广告。

（五）总结本届联赛的优势与不足及改进建议。

十五、违规处理

对于任何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组委会、各赛区、俱乐部均应采取措施制止或避免违规的出现。任何俱乐部及俱乐部官员、教练员、球员一旦违反本规定，相关俱乐部同意承担违规责任并接受处理。

（一）违规处理流程

1. 出现违规情况或疑似违规情况后，组委会将根据比赛监督、商务监督员等相关人员的报告、照片或相关视频等材料，在赛后第一时间核实违规行为。

2. 一经核实，组委会将根据《技术手册》商务部分中的违规处理规定对相应俱乐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

3. 如果违规俱乐部对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以在违规处理通知发出后的 48 小时内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 如果俱乐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申诉文件，组委会将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和处理决定告知相应俱乐部，审议结果为最终决定，俱乐部不得再提出申诉。

5. 如出现以下两种违规情况，处理结果为最终决定，相关俱乐部无权申诉：

（1）排超联赛俱乐部违反《技术手册》商务规定后，造成相关

赞助商扣减赞助款的，组委会在既定处理基础上将追加处理，按照赞助商扣减费用处罚相关俱乐部罚金。

（2）排超联赛俱乐部违反《技术手册》商务规定后，并对联赛整体形象和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俱乐部承担由此带来的赞助商扣减赞助款等一切损失，组委会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损失的权利。

（3）如排超联赛俱乐部发生上述违规行为，中国排协将根据规定下发处理通知并要求相关俱乐部及时整改。如未按要求整改，中国排协将在前次处罚的基础上给予加倍处罚。

（二）违规处理办法

任何俱乐部一旦（首次）违反此规定，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根据下列标准给予其相应处理：

1. 赛场内权益

（1）排超比赛日当天的赛场内，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全名称主会标、技术代表区和内部广告贴、替补席区域广告摆放、二圈固定广告板、场地内广告、运动装备（包括运动员、教练员、球童、赛场内的所有工作人员等）、比赛服广告（包括袖标）、大屏幕广告、新闻发布厅（包括比赛日前一天和比赛日当天）、墙体、观众看台、贵宾席、各类功能房、体育馆通道及相关区域、瞬间采访板、混合采访板、VIP区域展板等组委会统一制定的赛场要求，如出现了缺失、遮挡、损坏、误播、漏播、未按要求布置或发布等，以及未经组委会批准增加非联赛赞助商、合作伙伴的广告，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

（2）排超比赛日当天的赛场内，如 LED 广告、场内地贴、大屏幕广告等出现了缺失、遮挡、损坏、误播、漏播、未按要求布置或发布等，以及违反《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商务开发产品类别保护通知》或未经组委会批准增加非联赛赞助商、合作伙伴的广告，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

（3）排超联赛比赛日当天的场地内，如出现排超联赛横幅、各功能区指引牌的缺失、污损、未按要求布置或发布等。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

2. 票证权益

（1）球票未按要求印制或发布的，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

（2）排超联赛赞助商拥有 2024-2025 赛季各场比赛数量不等的请柬、VIP 贵宾票、停车证和工作证。

（3）如有赞助商投诉俱乐部发放票证过晚、票证数量不足、球票价值低于赞助协议所要求的价值或球票区域不符的，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并在下一场次补齐所拖欠的票证。

3. 推动活动、广告拍摄权益

（1）中国排协、赞助商及合作伙伴，在不影响俱乐部正常训练和比赛的前提条件下，有权要求各排超俱乐部教练员、球员和球队（3人以上，含 3 人）参加平面、视频、广播广告拍摄和录制活动或在球队所在地出席相关推广活动。

（2）如在不影响俱乐部正常训练和比赛的前提条件下，出现俱乐部未按要求指派球员、球员拒绝拍摄、参加或在拍摄、参加过程中不配合，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

（3）如出现球队拒绝参与球队所在地相关赞助商及合作伙伴推广活动，或是在参加过程中不配合，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

（4）各排超俱乐部不得让教练员、运动员、中高层的工作人员或球队集体在任何场合参加《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商务开发产品类别保护通知》列出的且未满足合作条件的排他品牌的相关推广活动或拍摄平面、视频、广播广告。如出现教练员、运动员、中高层的工作人员以俱乐部的名义出席此类活动，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

（5）如出现俱乐部或球队集体（3 人或 3 人以上）参与此类活动，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教练员、运动员的个人代言不受此项要求，但需提前将证明材料或代言协议发至组委会审核备案。

各俱乐部应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联赛组委会及各级赞助商在比赛日、非比赛日开展的各类赛场内外的推广活动，如出现俱乐部不予配合、故意刁难，甚至影响了活动的正常开展，一经核实，组委会有权对相关俱乐部予以处罚。

第十三部分 体育展示

体育展示（体展）整体方案由中国排协制定，俱乐部可依据整体方案设计本赛区体育展示方案。体育展示的内容涵盖赛事的呈现、声音、视觉等，旨在为现场、通过电视和线上观看的观众营造热烈和充满活力的氛围。

一、体展团队

负责开发和实施赛场上所有赛事制作和娱乐元素，控制运动员入场时间、音乐、氛围、视频、屏显内容、赛场内外的娱乐、互动、及颁奖等。

（一）人员组成

1. 总导演 2.主持人（MC） 3.运营员 4.LED 围挡屏操作员 5.斗屏操作员 6.视频切换操作员 7.灯光操作员 8.音响系统操作员 9.官方摄影师 10.DJ

（二）MC 主持人

1.工作职责

主持人是体展的关键人物，他们要能够吸引和调动观众、保持现场的娱乐氛围。主持人需要与 DJ 密切合作共同营造派对般的氛围，应当随时观察现场观众的反应和激发他们的情绪。主持人在比赛中必须保持中立的态度、行为和语言。

2. 鼓励行为

（1）在遵循整体方案的同时展示个性

（2）以积极的方式宣传比赛和参赛队伍

（3）提前准备与参赛队伍和运动员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3. 禁止行为

（1）在比赛进行期间说话（应在球员发球前说完）

（2）过多评论赛况（应主要保持观众的参与）

（3）使用不当和不尊重的语言和行为以及影响安全的行为

（4）穿着有大标志或侮辱性图案纹样的制服

4. 工作方法

（1）了解观众的反应，并知道何时介入并引导观众。主持人是连接球场上的比赛和观众的桥梁，他们的目标是让每个观众都感到自己是比赛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在观看。主持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尽职尽责，富有创造力，并能迅速适应进行中的新调整。

（2）观察观众与观察比赛同样重要。如果没有人回应或欢呼，体展团队应该考虑使用不同的策略来提高观众参与度。

（3）知道何时让观众或音乐起主导作用是一门艺术。建议 DJ 调低音乐音量以便主持人发言，主持人也要尽量平衡，做到语言简短精炼而又能提供大量信息或评论。

5. 比赛重要节点主持指南

（1）技术要素

主持人不仅必须能够读懂观众，还应该非常熟悉排球运动。在比赛期间主持人负责宣布体育运动的技术要素。这包括向观众提供：

运动员和队伍的关键信息，战术类型，比赛的进展，比赛特定的技术间断（暂停、换人、挑战等）。

（2）比赛中断

在不同的比赛中断期间，主持人需要评论并主持观众互动活动，提升排球运动的观看和参与体验，保持观众的关注和热情。

（3）播报要点

主持人的播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强制性项目 - 这些项目优先级最高

a. 精彩时刻（拦网得分、扣球得分、发球得分）

局点 & 赛点

b. 精彩回合

c. 球队暂停（由哪个队伍发起）

d. 比赛中休息期间的活动 / 参与

e. 局和比赛的获胜队伍

②主观性项目 - 这些可以作为补充

a. 裁判的判罚（触网、界外等）

b. 比分提醒

c. 换人

d.战术亮点（自由人的精彩救球等）

e.球员背景信息

③第五局：比赛的决胜局

需要保持观众的热情，在短时间内以轻松愉快的方式营造激动人心的瞬间，让观众对第五局的悬念充满期待。

（三）DJ

1.工作职责

（1）DJ需要与主持人密切协作，在每场比赛中调动观众情绪，让观众活力满满。

（2）读懂观众对DJ和主持人来说是一样重要的，观众欢呼声响亮，全情投入比赛，场上的运动员也会激发出更多的活力。

（3）运动员是赛场上的主角，DJ不能出现过多的即兴表演，应配合团队协作。

（4）DJ不仅要播放优质音乐，还要在正确的时间播放正确的音乐。

2.音乐要求

（1）在比赛开始前，DJ应准备一个音乐库，并按类目（紧张刺激、欢呼庆祝、加油打气等）进行分类。应预先剪辑好每首曲目。

（2)中国排协会提供短乐和粉丝互动歌曲，在精彩时刻(Monster Block拦网得分、Super Spike扣球得分、Ace发球得分）播放，吸引观众注意。DJ应遵循主持人播报的精彩时刻的提示。

（3）处于比赛状态时，禁止播放音乐。（音乐应在发球前慢慢淡出，排球落地或未处于比赛状态时才可以继续播放）

（4）DJ必须确保所选歌曲合适恰当，不包含冒犯性的歌词。

3.比赛前后音乐播放指南

（1）赛前

a.观众入场和运动员无球热身（拉伸）时，应选择节奏较慢且舒缓的音乐

b.运动员使用排球热身时，调高音乐音量

c.扣球热身期间，播放节奏较快、振奋人心的音乐（重点是激励运动员）

d.在发球10秒倒计时的前20秒，播放振奋人心类的音乐

（2）赛中

a.每次得分都应播放音乐

b.发球前一定要慢慢淡出音乐，而不能直接切断

c.在主持人说话的时候应调低音乐音量

d.播放列表可以选择参赛俱乐部的个性化音乐，也可以是流行的或球迷喜爱的音乐

e.应保持中立，避免以激进的方式支持主队，以消极的态度对待客队

f.精彩时刻:当主持人喊出以下精彩时刻时，DJ 应迅速播放相应的音乐

Monster Block 拦网得分、Super Spike 扣球得分、Ace 发球得分



g.应在一局比赛未结束时就准备好比赛暂停和一场对局结束时要使用的音乐（局间休息时间为 3 分,暂停时间为 30 秒）

h.可以主持人一起在得分时和视频挑战期间策划趣味的互动方式，让观众参与其中，调动现场氛围。

i.视频挑战时应当在场馆营造紧张氛围，播放相关的音乐，为比赛制造悬念。

（3）第五局（选择使用）

可以在球迷互动时，让他们一直拍手，并用音乐制造激动的氛围以增强运动员活力并使之保持在充沛的状态。

（4）赛后

a.播放获胜队伍的庆祝音乐

b.可以尝试让运动员参与庆祝活动（可以播放一首获胜球队喜爱的歌曲）

c.媒体采访时关闭音乐

d.观众离场前有几分钟的音乐狂欢时间

4.音乐调查

为了给参赛俱乐部提供独特的参赛体验，建议与各俱乐部确认比赛时想播放的音乐，或者可以让俱乐部选择每场比赛获胜后播放的音乐。

（四）拉拉队

1.工作职责：

（1）作为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拉拉队演员为比赛而服务，所有比赛时间内都应以表演状态出现，带动现场气氛，引导观众为比赛加油。

（2）拉拉队员的服装由中国排协进行审核，不得过于暴露不能出现除主场球队名称或标识之外的商业性广告。

2.舞蹈要求：

（1）提前准备不同时间段的表演，在赛前、暂停、休息等非竞赛时间进行舞蹈表演、互动表演或配合现场互动环节和球迷活动的进行。

（2）选择的舞蹈应符合国家或民族特色，动作应优美大方，不能选择有歧义的动作与舞蹈。

二、体育展示设备

（一）音响

为 MC 的解说、音乐播放、DJ、视频内容、观众互动和紧急广播提供 95 分贝无失真的高品质、精心调校的音响系统。扬声器覆盖整个场馆。VIP 区域、包房下、移动座椅及球迷区中可能需要额外增加扬声系统。此外，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DJ 设备和安装播放监视器.

2.DJ、口播和主持人的无线麦克风套装

3.监控器和耳返设备

4.能与转播车兼容接入

5.20 个清晰良好的无线对讲机套组，能与转播制作的通讯系统兼容接入。

6.扬声器需要能适配 17-19.5KHz 的声音频率

7.如果没有飞行环绕系统或地面走线方案做到最小化堆线

（二）灯光

根据排球比赛的特点和排球的竞技精神策划灯光，设计前要对比赛场地进行详细勘察，了解场地的大小、形状、地形、观众的观看位置等因素。绘制详细的灯光布局图，明确灯具的位置、类型、角度等，确保灯光效果能够覆盖整个场地。根据设计方案选择适合的灯光设备，与灯光技术团队进行及时有效沟通，在正式灯光秀开始前，应多次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和测试。

（三）斗屏

斗屏将展现宣传视频、赞助内容、球迷互动、视频挑战、赛场精彩时刻、以及摄像机实况转播画面。在场间活动期间可播放粉丝互动画面，让其更轻松高效的度过场间互动。鼓励在粉丝互动上发挥创意，但方案须提前通过中国排协的批准。

三、体育展示方案

（一）赛前仪式

赛前仪式是每场比赛非常重要的环节，所有体展人员应遵循赛前仪式表的内容进行有序的行动。赛前仪式的目的是为了在第一次发球前烘托出最佳的比赛氛围。

（二）赛中

1.通用指南

（1）比赛状态时应保持零音频（禁止播放音乐，同时主持人需保持安静）

（2）除了暂停外，禁止任何人进入球场活动

（3）在比赛得分时充分调动运动员和观众的激情

（4）音乐、大屏内容和 LED 屏显示内容要和主持人的播报要紧密配合（例如：播报员播报 Monster Block：DJ 就播放 Monster Block 的音乐，大屏和 LED 屏同时显示 Monster block 的图像）

2.现场互动

（1）精彩时刻

比赛开始之前主持人MC需要面向看台或球场附近的球迷，通过动作和音乐对观众进行说明。

（2）观众席互动（在局间进行，供参考）

①球迷特写类（指定球迷做出相应表情包、舞蹈等）

②球迷浪潮（用手机缓慢的上下或左右摆动）

③球迷比拼类（主持人指挥球迷分别为自己支持的队伍呼喊，看哪一边更响亮）

④播放能配合鼓掌类的歌曲，带动观众一鼓掌

⑤知识竞猜

⑥大屏活动

⑦手机灯光秀（打开闪光灯，跟随歌曲或工作人员指引挥动双手）

（3）球场上互动（将幸运球迷带入场中）（在局间进行，供参考）

①垫球入桶

②针对目标发球

③障碍赛跑等有趣的小游戏

（3）现场表演

①舞蹈表演

②歌手演唱

③乐队演奏

④特色演出

第十四部分 医疗与反兴奋剂

一、体育场救护车

（一）在每场比赛开始前90分钟，在医务室和比赛场地附近的指定通道必须停放1辆救护车，应停在尽可能靠近FOP的地方。

（二）救护车必须配有先进的急救设备，如除颤器、氧气面罩、输液设备以及急救药品和受过急救训练的医务人员。

（三）用于应急撤离时联系救护车的通信频道应设置好。

（四）救护车停放的通道应没有任何障碍。该区域内不允许媒体进入。

二、体育场医务室

（一）医务室安排

1.比赛场馆必须配备设备齐全的医务室用于参赛的与的医疗护理。

2.医务室应位于靠近比赛场地和球队更衣室的通道中，以便对受伤严重的参赛球员进行紧急治疗。

（二）医务室急救设备：

1.用于检查和治疗的按摩床1张

2.有可以固定头部的硬板/保护脊柱担架

3.带心率和患者数据记录的除颤器，或AED

4. 输液支架和系统，配有注射和输液的所有设备，包括静脉留置套管

5. 至少 2000 升的固定氧气瓶或至少四百 400 升的便携式氧气

6. 低温热调节疗法（例如冰/保暖毯子）

（三）对于比赛场地边的医务支持，建议配备一个便携式医务包，包括：

1. 诊断设备

（1）听诊器（2）血压检测器（血压袖带 10 厘米/66 厘米）（3）瞳孔灯（4）叩诊锤（5）血糖仪和/或血糖测试棒（6）数字体温计（7）脉搏血氧饱和度监测

2. 循环设备

（1）输液设备（2）带心率和患者数据记录的除颤器（AED）

3. 呼吸设备

（1）便携式气道保护系统（2）吸引器（3）吸痰管（4）便携式氧气（最低四百（400）升）（5）带面罩和呼吸道的复苏器（6）氧气入口呼吸机面罩嘴（7）喉面罩（8）气管插管设备（9）软管

4. 急诊手术设备

（1）持针器（2）镊子（3）手术刀（4）手术刀片（5）剪刀（6）指甲钳（7）注射器（2 毫升、5 毫升、10 毫升）（8）针（9）缝线切割器（10）局部麻醉药（11）酒精棉签（12）无菌敷料垫（13）敷料条（14）管和包扎纱布（15）放置污染针头的容器；

5. 药品

（1）口服止痛药（2）止痛药注射（不在禁用物质的名单中）（3）可注射肾上腺素（肾上腺素）（4）抗生素、抗酸剂、抗组胺剂（5）抗哮喘吸入器（β-2-激动剂、皮质类固醇）（6）50% 葡萄糖溶液（7）镇静剂（8）安眠药（9）咽喉锭剂

6. 装备

（1）夹板（2）三角绷带吊（3）压舌板（4）棉签涂抹（5）刚性运动胶带（6）弹性绷带（7）胶带（8）粘合剂泡沫（9）胶粘剂喷雾和冷却液喷雾（9）真空床垫或配有头部固定器的长螺旋板（10）颈托（11）颈椎上脊椎固定设备和一次性手套。

三、医院

（一）每个主场应至少确定 1-2 家定点医院为比赛提供 24 小时急诊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重大创伤。

（二）所有定点医院必须位于体育馆和住地的附近，以尽量减少处理突发事件和病人转移到医院的响应时间。

（三） 从指定医院到体育场的医疗急救车的在途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四）由俱乐部主场选择的医院和急诊部门须获得中国排协的批准

四、反兴奋剂

兴奋剂检查可依据最新《反兴奋剂规程》进行。

（一）兴奋剂检测等候区设施设备

1.应可容纳 8-10 人的座位

2.有足够的饮用水

3.电视

4.必须有空调，通风良好，灯光明亮

5.无线网络

6.垃圾桶

（二）兴奋剂采样区设施设备

1.面积最少 16㎡

2.应有 1 张书桌，且盖有白色亚麻布

3.应有 4 把椅子

4.应有供血液检查的床或沙发

5.应有垃圾桶

五、可辨认制服

（一）医疗和兴奋剂检查人员必须穿着易识别的服装，以便被中国排协、球队、观众和媒体识别

（二）应为在场地边的医务人员和兴奋剂检查的人员提供背心

第十五部分　组委会联络信息

一、竞赛

联系人：董　巍

电话：（010）87183094、87183091

邮箱：events@volleyballchina.com

二、技术官员商旅

联系人：谈　铮

电话：（010）87183094

邮箱：tanzheng@volleyballchina.com

三、商务、转播、票务

联系人：田　婧

电话：（010）67164913

邮箱：marketing@volleyballchina.com

四、服装装备、物资物料

联系人：刘　畅（服装、比赛用球）、吴　岩（比赛用水）

电话：（010）67108391、67162388

邮箱：liuchangvolley@126.com、101814454@qq.com

五、媒体新闻

联系人：孙明丽

电话：（010）87183515

邮箱：media@volleyballchina.com

六、中国排球协会官方网站

联系人：朱琳

网址：www.volleyballchina.com

电话：（010）87100311

邮箱：cvlreport@126.com

七、组委会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

邮编：100763

八、联赛官方文件下载地址

https://www.volleyballchina.com/sszlxz

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

第十六部分　技术代表名单

一、北京（8）：

李延军（女）　徐　利　刘铁一　郭　璋　钟秉枢　陈　新

安　琪（女）　王　洪

二、 天津（3）：

张　欣　孙　敬　宋　志

三、河北（1）：

刘殿春

四、山西（2）：

李岩光　李　鹏

五、辽宁（4）：

刘　征　岳　伟　张久成　李维萍（女）

六、上海（1）：

李　琛

七、江苏（6）：

孙国民　王　宁　朱　学　刘守平　许　健　薛永业

八、浙江（5）：

卢加强　曹　宏　沈达军　骆文婪　李　宁

九、福建（4）：

徐正国　苏健武　连道明　魏学军

十、江西（1）：

万仲平

十一、山东（2）：

何　清　刘　新

十二、河南（3）：

谢国臣　李　鹏　王争鸣

十三、湖北（6）：

张仁江　许　澜　李　刚　王永江　姜建民　晋会峰

十四、湖南（4）：

曾　伟（女）　雷小锋（女）　邹斌平　尹光明

十五、广东（6）：

梁　健　朱子坚　黄超峰　杨文彬　顾伟农　潘少敏

十六、重庆（1）：

陶维川

十七、四川（3）：

唐照华　白耀东　张　涛

十八、云南（2）：

杨　榕　纪京杰

十九、陕西（1）：

徐飞荣

二十、解放军（3）：

袁　川　陈　刚　柯　强

二十一、前卫体协（1）：

孙国华

二十二、石化体协（2）：

杜静华　王　峰

第十七部分　裁判员名单

一、北京（16）：

庞　丁（女）　包　超　邢燊燊　王　然　司仲明　邓雪震

马　珞（女）　商君臣　刘宝贵　马小平　武林聪　哈斯楚鲁

杨　阳（女）　尹晓光　李玉婕（女）　刘燕侨（女）

二、天津（14）：

于　懿（女）　李子林　邱明强　牛　彬　李　猛　白皓鹏

贾　嘉（女）　安义德　何　林　杨傲淞　张天峣　张　岩(女)

刘　亚（女）　梁　潇（女）

三、河北（10）：

张　宏（女）　韩　东　戴　劲　高鹏程　侯东雷　佘伟重

何　琳（女）　迟桂军　温占东　高木子（女）

四、山西（8）：

王浩娟（女）　赵　琪　周　峰　王　磊　侯春晨　王　侃

李　慧（女）　王　晶（女）

五、内蒙古（7）：

马麟婷（女）　吕　丹（女）　杨　旭　钟　远　刘思梅（女）

王　琳（女）　李　媚（女）

六、辽宁（11）：

姜欢环（女）　郭　凯　王晨西　孙　钰　曲有境　李鹏程

杨　露（女）　辛　玲（女）　刘　曼（女）　毛禹竹（女）

李　娜（女）

七、吉林（6）：

张晓敏（女） 刘吉安 刘智华 孙 磊 赵成庆 吴美霖（女）

八、黑龙江（2）：

张逸涵 栾 健

九、上海（14）：

王 婧（女） 王 骏 唐济民 丁 毅 李 浩 吴剑昉

彭园媛（女） 邱进宇 蒋 毅 夏 敏 陆顺敏 朱佳敏

张佳琪（女） 陈美伊（女）

十、江苏（16）：

张晋莉（女） 孙 雷 颜晓晖 刘 瑞 张元成 骆 勇

杨心怡（女） 卢小悟 桑月标 缪 亘 赵 明 陆金冬

时倩雯（女） 陶 磊 徐 野 董 辰

十一、浙江（17）：

潜 晓（女） 范高翔 冷 帅 黄 晓 马琛杰 虞 威

王 方（女） 孙 博 郑 波 梁 帅 乐 明 李亮亮

周谋琴（女） 裴旭东 璜 觉 高鑫武 林楷迪

十二、山东（10）：

于 健（女） 王晓川 杨俊峰 侯 勇 于 浩 李 峰

王 丹（女） 蒋晓庆 房 旭 李 童（女）

十三、福建（17）：

王子凌（女） 褚 斌 姚 鲆 林 强 李 俊 蒋雪梅

林伟红（女） 王佳杰 邓小荣 蒋 升 王文德 孟庆海

李燕芸（女） 陈卢锴 李 通 林云明（女） 林 静（女）

十四、安徽（3）：

徐 洁 郑 浩 周 利

十五、四川（14）：

王 冬（女） 刘 江 魏 杰 邹 靖 向 往 匡梦园

杨玉霞（女） 程海波 陈 龙 张怡丹 任静涛

张文琳（女） 闫芳芳（女） 李 雯（女）

十六、重庆（11）：

李玲玲（女） 苟 明 路 毅 骆书於 卢 然 庄 岩

雷斯颖（女） 王潇潇 刘永森 戚陈林 易红秀（女）

十七、云南（4）：

杨茜婷（女） 黄光伟 宣红波 陈安华

十八、贵州（2）：

韩志敏 朱继伟

十九、湖北（8）：

闫 升（女） 李 运 谢 诚 王天雨 邹 晶 郑圣杰

闫小申 熊 枭

二十、湖南（10）：

袁华艳（女） 黄 卫 姜 磊 申宝磊 符丁友 韩 雷

毕恩梅（女） 刘 泽 杜 灏 余 松

二十一、河南（14）：

王琳琳（女） 孙学斌 马云龙 张 泉 郭 亮 郭 巍

李 琳（女） 潘 峰 丁永刚 李永乐 郭可源 王 震

程 茜（女） 王 立

二十二、江西（3）：

朱昆荣（女）　黄　平　解渡品

二十三、广东（17）：

史素霞（女）　杜　宁　李　超　陈健才　尹奇军　袁忠明

张春惠（女）　宋　晴　周　波　王建伟　崔安福　王守力

韩　静（女）　梁超洋　潘文灏　赵　琛（女）　张　淼（女）

二十四、广西（3）：

韦　晨（女）　杜志峰　赵天一

二十五、海南（1）：

韩旭章

二十六、陕西（8）：

魏琳洁（女）　王　成　董　宁　张　磊　王景宇　张扩林

尹　伊（女）　蒋　誉（女）

二十七、甘肃（4）：

黄　鹏　杜　霄　轩苏磊　何利民

二十八、宁夏（2）：

孙祖浩　刘　欢

二十九、新疆（1）：

帕塔尔·玉素甫

三十、北体大（3）：

姜　威（女）　陈华伟　梁轶伟

三十一、石化体协（1）：

高　鹏

三十二、中国香港排协（5）：

梁燕茵（女）　钟士礼　李向晖（女）　林妙珠（女）　黄礼贤

三十三、中国澳门排协（3）：

萧洁华（女）　叶贵华　李志雄

三十四、中国台北排协（2）：

钟淑芳（女）　许耿豪


CHINA
VOLLEYBALLLEAGUE
中国排球
超级联赛